大乘起信论义疏

隋 慧远撰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上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大乘起信论者盖乃宣显至极深理之妙论也。摧邪之利刀排浅之深渊立正之 胜幢。是以诸佛法身菩萨皆以此法为体。凡夫二乘此理为性。改凡成圣莫不由 之。是故释尊为表此法以殊胜故。超过巨海须弥山等于铁围上楞伽城中十头罗 刹宫殿之中说此法也。即表其三乘绝分如法华论主。论主问言。何故住此灵鹫 山中说此法耶。释言。为题此一乘法以殊胜故依处以题。又十地论中问。何故 在此他化自在天摩尼宝殿中说此法门。释言。为题十地法门以殊胜故挍量胜故 。此亦如是一化所说教虽众多要唯有二。一者声闻藏二者菩萨藏。教声闻法名 声闻藏。教菩萨法名菩萨藏。何以故知佛教但二。有事有文。言有事者佛灭度 后迦叶阿难于王舍城结集三藏名声闻藏。文殊阿难于铁围山集摩诃衍。名菩萨 藏。故知佛教无出此二。言有文者涅槃经言。十二部中唯方广部菩萨所持。余 十一部声闻所持。地持论中亦同此说。下复说言声闻菩萨出苦道说修多罗。结 集经者谓集二藏。说声闻行为声闻藏。说菩萨行为菩萨藏。故知所说无出此二 。亦名大乘小乘半满教也。名虽有异其义不殊。此二藏中各分有三。谓修多罗 毗尼毗昙。小乘三藏者如四阿含经。是修多罗藏。五部戒律是毗尼藏。毗昙成 实是毗昙藏。大乘三藏者如涅槃华严等。是修多罗藏。清净毗尼方等经等是毗 尼藏。十地地持等是阿毗昙藏。今此论者二藏之中菩萨藏。摄三藏之中是第三 阿毗昙藏。亦名摩德勒伽藏。此云行境界。亦名摩夷此云行母。此论所明八识 之理为体行法为宗。诸菩萨等依于此理得起修行。依行成德故言菩萨摩德勒伽 藏也。所言大者物莫能过目之为大。既言至极焉有胜己。故言名大。所言乘者 运载为义。乘有二种。一法二行。言法乘者能运他用。无自运义。即是理法。 言行乘者自运运他故名为乘。今此论中具明理行故有二种乘。总而言之亦名一 乘。无异趣故亦名佛乘。佛所乘故此皆是。名虽有异其实不改。故言大乘也。 所言起者成立为义。所言信者决定为义。此信有二释。一云就十信位中令起真 常证信也。二云即是妙法师说。是劝信也。论主是其不足之人所说之法甚深极 理。恐其不顺。作烦恼缘。故言我所说大乘法应当起信。不应诽谤。故论末中 我今随分总持说竟。应当敬信。若人能信是法功德无尽。何以故。理无尽故。 若人诽谤获大罪苦。始终意同岂容异乎。如菩提心论中劝发品在初建也。为说 六度故先劝发心为修行也。此亦如是。为说深理故先劝起信也。问。何故要先 劝起信者。此信乃是入佛法之首故。华严经云。信为道源功德母。又论中云。 信心如手。有手之人入海宝藏随意拾取。无手之人虽遇宝藏不得拾取。信心亦

尔。若有信人入佛法宝随分修行得解脱乐。若无信人虽遇佛法空无所获。故要 起信。所言论者简异佛经之辞也。若通言之一切皆论。谓五明论是也。一切皆 经谓五经是也。若别言之佛所说者名之为经。若余人说佛所印可亦名为经。如 维摩胜鬘等是也。若佛灭度后圣人自造解释佛经名之为论。凡夫所造名为义章 。今此论者佛灭度后菩萨所造名之为论。论者所谓宾主相谈因之为论。故言大 乘起信论也。言马鸣菩萨造者是为题其论主名也。亦释幡者如龙树论释。所以 菩萨造此论者。佛灭度后正法之时大圣去近。人根厚信故无异端。七百岁后大 圣去远。圣弟子众遂佛灭度人根薄信。以世衰故外道异端竞兴于世。所谓青同 仙人出建陀论二十卷。过去无因为宗。黄头仙人出阐陀论。自然为宗。及卫世 师论第十八部是也。于时有沙门释子。号曰法胜。对破外道故依毗婆娑广论西 方沙门及萨婆多抄出二百五十行偈。造出四卷毗昙。虽然人根薄心钝故毗婆沙 广论不能受持。四卷其略不得义理。是故须出。达磨多罗广论之中。依西方沙 门义与譬喻义。加二百五十行偈。抄以用造作杂心十一卷论也。故论初言极略 难解知。极广令智退。我今处中说广说义庄严。此二论主并宣有相之教令退异 乘。因缘为宗。虽明空理但法上横计定性不定法体。又后八百九十岁后出呵梨 跋摩。前虽造论灭邪外道。观有相故不得圣道。依毗婆沙此方沙门义与昙无德 义。造成实论二十卷也。广论之中偏宣无相之教。明生法二空。观空得道为宗 。虽三论主造论宣通。犹谓六识名相之事。非题极理。而众人等竞习此论。执 为究竟。兴弘于世。将欲隐没牟尼大意。是故复出马鸣菩萨。愍伤众生拖非人 流。感[厂@煩]佛出极意潜没。依楞伽经造出起信论一卷也。虽文略少义无不尽 。八识常住为体。修行趣入为宗。习六七识妄。故修尽拔众人等执究根原。释 八九识真故湛然示迷方类趣入处也。造意如是。此论中有三段明义。第一致敬 三宝。第二论曰有法以下出其所造。第三后终二偈总结回向。何故有此三段者 欲作大事不能轻为故先敬三宝。次出作事作事竟故所有功德回向发愿。次第三 总结回向。就第一中有三。一者泛明诸论之首致敬不同。二者论首归敬之意。 三者随文解释。所言论首归敬不同者。或具敬三宝如大智论今此论等。或唯佛 法如十地论等。或但敬佛如地持论等。此皆有意。所以具敬具足福田故。何故 但敬人法者。藉法成人故须礼佛。法者所释之理。故须敬法。何故唯敬佛者。 佛为教主故须礼佛。余非教主故废不礼。言敬意者有六种意。一者作论所依荷 思致敬。二者请承加护。三者为生物信。四者敬事之宜。五者为表胜相。六者 为开众生佛法僧念。初言作论所依荷思敬者。若无佛说经今无所说。若无其法 论无所依。若无僧传已则不闻。由藉此三。今论得兴故须皆礼。二言请护者。 若无加力何能勘说如此深理。要佛加力能说此法。如金刚藏菩萨欲说十地法门 时。加四勘知四十无碍辩才。故末法恶时传化不易。若无三宝威力加护无由自

通。故须致敬以请助。三言为信者。论主自是不足之人造论释经。人多不信。 要须归礼示有宗承。有所制立人方取信。是故顶礼。四言敬仪者。如似世间孝 子忠臣凡所为作必造启白君父。菩萨如是。重敬三宝过父及君。今欲造论解释 经时。宁不致敬启白造论。故须归礼。五言表胜者。如成实说。三宝是其吉祥 境界。树之论首以题论胜故先致敬。六言开众生三宝念者。如杂心说。为令众 生于三宝中发心趣求信解观察供养归命故顶礼之。第三随文解释者。文中有二 。一者初两行偈。正明致敬三宝。二者为欲令下一行偈。明造论之意。就第一 中有三。一行余一句明佛宝。二者法性真下二句明法宝。三者如实修行等一句 者明僧宝也。就第一中有二句。一者一行偈明应身。二者一句明法身。言归命 者是其论主敬心了辞也。内正报中命根为要。故举要命属彼三宝。名之为归。 为表心了。如身业中顶礼佛足。字及释者。命者告也。所言尽者非局之辞。言 十方者举处以明所敬佛宝遍在十方。故举在方皆依之辞。此是广义。若言纵义 应言三世。而义左右隐题言耳。言最胜者是应佛十号中初号也。非群品同故曰 最胜。乘如实道来成正觉。岂非最胜。言业遍知者应佛中福智二德也。福成就 故众人应供。种智成就名正遍知。十号中略举三号。经中多举此三号者十号中 体故。涅槃序品中言今日如来应正遍知将入涅槃。胜鬘经亦如是说。此是一句 叹应佛名称功德。下次一句叹色身德。所言色者以三十二相庄严其身故名为色 。言无碍者叹其异辞。凡夫色者质碍为义。如来之身而无碍故曰异也。言自在 者叹其胜也。转轮圣王虽具三十二大人相而不得自在。犹苦无我。应佛非此。 自在无极。此之一句叹色身也。下次一句叹意业德。言救世者救者覆义。救覆 生善。即是与乐得乐因故此是慈也。言大悲者悲者护义。护之止恶。悲能拔苦 。应佛之意无出此二。是之一句叹意业德也。自下一句合敬真身。言及彼者敬 应佛。已兼敬真故名之及也。对此应佛体用异故名之为彼。言身体者是法佛也 。万德积聚名之为身。法无藉他故名为体。亦可应用所依在之为体故曰身体。 所言相者是报佛也。法体之相故曰报佛。此之一句合明法身。问。何故应中具 明三德真中总乎。答。应佛其是教主也。故偏广叹。真身非主故总叹耳。理应 齐论敬佛宝竟。此下明法。言法性者此之真有自体名法。恒沙佛法满足义故。 非改名性。理体常故。大智论云。白石银性。黄石金性。水是湿性。火是热性 。一切众生有涅槃性。故言法性。言真如者是之真空无可妄故。名之为真。无 所立故。名之为如。此法绝待。超出百非故曰真如。故十地论云。自体本来空 。自体此是犹前法性。空犹真如。所言海者从喻为名。不得当法为言。故举胜 以况。深邃难底犹如大海。故大经中譬如大海有八不思议。涅槃亦尔。此之一 句明叹理性。自下一句行教合论。言无量者数中极也。此之非是华严经中数中 无量。非数量故名为无量。言功德者为功用所得。故为功德。德者得也。修行

所得非数量。故名无量功德。此之行法。所言藏者此之教也。教能包含理行之 法。故名为藏。故文言三藏教也。亦可行藏。无量功德积集名藏。理法如海。 行法如藏。教法无也。何故无者教无别体。音声为体。故是不敬。此之二句明 法宝也。自下一句叹僧宝。言如实者遣邪取正。故曰如实。言修行者在不足位 。研习胜进故曰修行。所言等者此类非一。故曰等也。自下一偈造论之意。此 中有二。一者半偈遣邪。二者半偈立正。言为欲令众生者明所为人。不自为己 。专为众生。造论意业故曰为欲。以恶法成故处处受生。名为众生。自下一句 明所除事。言除疑者犹豫名疑。正信对治名为除也。何故除者诸众生等不得圣 道。生诸惑者皆以疑故。故须除也。除者遣也。言舍邪执者诸众生等。以我见 故以为邪执。今题正义故舍邪执。舍者离也。何故舍者我见是其众惑之本。若 无我见众惑无住。问。若尔何故毗昙我见非惑。释。此之就欲界众生以我见故 起修道行。故作此说。非是道理。自下二句明立正也。言起大乘正信者。正者 非曲为义。余义释同前也。何故起此信者下题其意。佛种不断故。立信之人修 行能得常住佛果。故经言。生信心者生诸佛家。已种佛种。胜鬘经四种真子中 。初真子者即是其事。绍佛位故名真子。此之初段竟。自下第二正出所造。此 中有三。一者序分。二者从立义分以去立正宗分。三者从劝修利益分以去传持 末代分论。必有由故先明序。由序既兴所说宜题。故次第二明正宗分。圣者造 论为利群品。造论既周。叹胜劝学令不断绝。故次第三明传持分也。就初序中 二门分别。一明经论作序不同。二者随文解释。言不同者。经之与论序相则异 意则同也。言相异者。经中序者凡有二种。一者证信序。二者发起序。言证信 者。阿难禀承佛化欲传末代。先云如是我从佛闻。证成可信。名证信序。言发 起者。如来将说法故先现诸相。招众有缘。集众起说。名发起序。论家为序则 不如是。无有二序。何故尔者论主是其自意造论不传佛语。不同阿难直传佛语 故。无如是我闻等言以为证信。又须论主无有现相然后造论。不同如来大圣本 说。故无发起。但述其意以为序耳。是故异也。言意同者。经之与论同为欲说 正之初。故名为同也。言随文释者。文中有二。一者总表。二者问。有何因缘 以下别表其意。就第一中有二。一者总劝起信。二者从有五分以下总判科文。 言论曰者。马鸣菩萨说法之辞也。言有法者。是所说法也。谓七八识言能起者 能应起也。言摩诃衍者。是其胡语。此方翻者。摩诃言大。衍是言乘。大乘之 言如先说也言信根者。信是诸行之根本也。故言应起大乘信根也。何以故。此 法中。信者即是大乘信故。即是最胜感佛近因。故经说言。复有正因。所谓信 心首楞严等也。信者是其报佛正因。首楞严者亦名佛性。即是法佛之正因也。 言是故应者总结释之。自下第二科文说有五分者是总举也。因缘分等是其别释 。文题可知。自下第二表其造意。此中有二。一者正表其意。二者问。修多罗

中以下难解者料简分别。就初中有二。一者问二者答言有何因缘而造此论者问 其造意。自下正答。此中有三。一者略表举。二者云何为八以下别释。三者有 如是等下结释也。就别释中有二。一者总表其意。二者从第三以下出所为人。 就初言令众生离苦者。所以众生常在三途恒受苦者。由迷理故也。既是非不知 。故造作恶行。常在三途。如人自宅无有出期。甚为可愍。是以菩萨造作斯论 。显真极理。令示是非离苦处也。言得究竟乐者。所以众生不得乐者。不知善 行是应行故。是故菩萨说诸善行。令知众生修行趣入。得涅槃乐。何故非得人 天乐者。非究竟故。悉无常故。是不令得也。言非求世间名利敬者。有二意。 一者就菩萨说。我为众生离苦得乐者。我非求名利。避他讥谦。二者所为众生 。我所说法非令得求世间恭敬。唯令求心证无上菩提。故说此法。次明所显之 法。言为欲解释如来根本义者。出所说理非不了也。下显其意。令诸众生解不 谬故。或执邪为正。或执妄为真。或执不了以为了义。皆是谬故。自下第二出 所为人此中有三。一者有善根人。二者示方便消息业者无善根人。三者示修止 观以下明凡夫二乘。就初中一厚信次一薄信。言善根成就众生者。此种性以上 分得贤首证信位。故何以知者。佛性四句中为善根人故。言善根微少众生者。 是十信人也。以玄信故自下第二无善根人。言示方便者。依此论中悔过礼佛等 也。言消恶业者此是业障。言善护心者是报障也。言远离痴慢出邪网者是烦恼 障痴慢是其五钝使也。邪网是五利使也。此等三障皆灭除也。小乘法中但伏烦 恼。不能除二。大乘法中皆断三障。自下第三益凡夫二乘。此中有二。一者总 释凡二乘。二者别释。言修止观者。止是定也。观是慧也。对治凡夫二乘心过 故者。凡夫有著有之过。二乘有著无之过。为凡著有故令修定。为二乘人故令 修慧。自下第二别释。此中初一就凡。后一就二乘。言专念方便者。是其定也 。言生佛前不退信者。得益不虚。如生净土常见佛面。恒闻妙法。信心增强不 退失也。自下次明二乘。言示利益者是慧益也。慧益不虚故劝修也。自下第三 总结意也。亦可此八种因缘中。初一是总。后七别释。就别释中初一正释。离 苦章门。后七是其释别。得乐章门。众生离苦要是解理。众生得乐由是行。故 善行之首信心是也。余义同前。自下第二有难解者。重料简。此中有二。一者 问。二者答。就答中有三。一者略二者广三者结。初中二句。一初所为人后所 寄人。言众生根行不等者。受道众生心器不平也。根者就昔。行者据今。昔根 今欲深浅不同。故言不等。言受解缘别者。昔是极圣说经是佛。今日论主不足 之人。故言缘别。既言所寄不同所为不等。何不重说。自下广释。此中有三。 初释缘胜所为亦胜。中释衰事。后释当机。言佛在世时者。表其时胜。众生利 根者所为之胜。能说之人以下表所寄胜。色心业胜者。色者是其三十二相。是 身业也。心者是其大悲大慈。是意业也。言业胜者以因题果。以业胜故所感果

胜。言圆音一演异类等解者是口业也。如来一音大小并陈。随机等解。不差机 说。此则佛为不虚说法。华严云。如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力各得解也。三业 皆胜故言缘胜。言则不须论者。结释利根。以钝根故造论解经。乃得悟解。以 利根故佛说则解。故不须论也。自下第二释衰事。若如来灭后者。表其时衰。 或有众生者。所为不等。两双四句。所谓有力无力。初二句有力。后二句无力 。初中广闻小解。小闻多解。是为一双。或有众生无自心力以下明无力人。此 中有二句。初无力故广闻而得解者。后句无力故广闻不得心乐少文而得多解。 是为一双。如是论者以下明正当机。犹前第四人也。此论文略而义无不尽。故 言总摄如来广大深法无边义故也。非是小乘狭小之理。故言广大。佛乃所穷故 言深法。理无限齐故言无边应说此论者。结表造意。初序分讫。立义分下。自 下第二明正释分。此中有三。初立义分。中解释分。后修行信心分。何故有此 三分者。有二意。一者说法次第。欲说法者先制义宗。故先立义。宗既定广分 别示故次第二解释分也。说法之意非但空说。如说修行得利益。故说法既周。 故次第三修行信心分。二者说法所为。以三根故。故有三段。谓上中下。以上 根故说立义分。为中根故说解释分。为下根故说修行信心分。上中二人说法可 尔。下根人中何不广说。上中说理法时即得悟解。下根之人不得悟解。显示行 法。令劝修行尔乃得入。以行劣故以行令入。故不广说也初中有三。一表章门 。二正释义。三以总结。次说立义分者。是表章门。立者制定义。义者有深所 以。目之为义。大乘极理岂是浅由。故深所以。摩诃衍者以下正释。此中有二 。初立二章门。后释二章门。摩诃言大。衍是言乘。此义如前广释。所言法者 。自体名法。理不赖他。故言自体。问曰。万法无有别守自性。以乐德中无生 灭义名之为常。如是一切何不赖他。解曰。万法一体无异体。故以乐体异无有 常体。故言无赖。难曰。若尔以坚触用以为柱用。无异柱用。亦应此柱无赖他 乎。解言。不例。柱是无体。以四微上假号柱。名赖他义。显真法之中。同一 体中随义分万。举一寻体即是其体。万亦如是。一中全体。万中全体。何用彼 中他用为己。他体为己。此真法中。同一体中万义互相缘集。不相舍离。故经 说言。譬如父母。各各异故。故名无常。有彼此者即是无常。理是一体无彼此 故。故湛然常。又经说言。我所说法非一非异。湛然常住非如假合一。故言非 一。非如实法各别体故。故言非异。是故异也。所言义者。随事名义。虽体一 味而随义万差。然则体义不殊。无有一性。即是如故。而无不性。义差别故。 此二即是极理体状。自下第二正释章门。此中有二。初释法章门。后释义章门 。初中有二。一者正释。二何以下转释。初中有三句。一表出法体。二是心下 明其用。三依于此下明立义意。所言法者牒前章门。谓众生心者。以法受生。 名为众生。此是就凡。若通言之众法合生名为众生。此是通圣。心者是其三聚

法中。简色无作是心法也。此心即是有命中实故名真心问曰。何故心是理乎。 答。理非物造。故名为理。非为木石。神知之虑故名为心。是心则摄一切世间 出世间者。如此理者诸法中体。以用归体。故言则摄。用虽众多无出染净。染 则世间。净则出世。依于此心以下明其立义。此心理故据此明义。显示摩诃衍 义者。即是其说大乘义也。何以故下明传释。所以是心世出世法体者。彼前第 二句释之。以二义释。一义云是心真如相者即是第九识。第九识是其诸法体故 。故言即示摩诃衍体故也。是心生灭因缘相者是第八识。第八识是其随缘转变 随染缘故生灭因缘相也。何以知者。文中言即示摩诃衍体相用故也。用是正义 。体相随来。于一心中绝言离缘为第九识。随缘变转是第八识。则上心法有此 二义。是第八识随缘本故。世及出世诸法之根原故言则摄。前中但言八识。后 转释中了显二识。故言体用。第八识者摄体从用。故言为用。心生灭也。上中 具明染净二用。释中但明随染之用。故胜鬘云。有二难可了知。自性清净心难 可了知。彼心为烦恼所染难可了知。彼言自性清净。犹此心真如。本来无二。 言用大者。用有二种。一染二净。此二用中各有二种。染中二者。一依持用。 二缘起用。依持用者。此真心者能持妄染若无此真妄则不立。故胜鬘云。若无 藏识不种众苦。识七法不住不得厌苦乐求涅槃。言缘起用者。向依持用虽在染 中而不作染。但为本耳。今与妄令缘集起染。如水随风集起波浪。是以不增不 减。解言。即此法界轮转五道。名为众生。染用如是。净用亦有二种。一者随 缘显用。二者随缘作用。言显用者。真识之体本为妄覆。修行对治后息妄染。 虽体本来净随缘得言始净显也。是故说为性净法佛无作因果是名显用。问曰。 若修行始净者何故得言无作因果。答。虽显由修体非今生。故曰无作。问曰。 若非今生何故名果。随缘故名为果也。若据体言非因非果湛然一味。而就妄论 真。在因名因。在果名果。故名因果。言作用者。本在凡时但是理体。无有真 用。但本有义。后随对治始生真用。是故说为方便报佛有作因果。又云。但是 一中义分为二。言能生一切世间出世间善因果者。世间是其染用之义。出世间 者净用之义。此是总说理用也。下就人以显诸佛本所乘者依此识。故诸佛得成 。无此余缘故。本所乘故。菩萨皆乘此法到如来地者。此识为正因。菩萨修行 得成佛道。此之用也。自下缘也。次说解义分者表显也。自下第二广释之中有 三。初所辨正理无有邪局故。先明显示正义。立正既周。宜以遣邪。故次第二 对治邪执示是非。已拖是可入故。次第三发趣道相。段意如是。之三句别三段 名也。显示正义者。以下正明初段。此中有二。一明题章门。二依一心下正释 正义。就第二中有二。一者总别略释。二者心真如者。即一法界以下别列广释 。初中有四。一者总表数。二者列二章门。三者略释。四者此义云何以下转释 。依一心法者。简异色无作二聚。但一心聚故言一心就此明义故名为依。有二

种门者。随义依数。云何为二以下第二列二章门。心真如者。是第九识。全是 真故名心真如。心生灭者。是第八识随缘成妄。摄体从用。摄在心生灭中。亦 一师云。六识七识生灭也。问。全是妄不是。若尔生灭不非是。何故如是。妄 者就用。生灭者就法体。随用故成。法体真故非是生灭。故经说言。不染而染 其体常住。问曰。真妄相违无相合理。何故言一心。答曰。随妄义边终日成妄 而不妨真。全真义边终日令真而不妨妄。如柱实法义边全灭无有续转。假名义 边全转无有灭义而不相碍。有为尚在转灭二义不相碍妨。何况真心有二义乎。 问曰。何故如就妄论真。真与妄合缘集起尽名心生灭。言是二门皆各总摄一切 法者有二义。一义云。心真如中皆摄出世间一切法。心生灭中皆摄世间一切法 。故皆名总摄也。二义云。心真如中皆摄世间出世间一切法。心生灭中亦尔。 何者虽真如不随缘染净所依。诸法之体。如影依形。故言各摄。心生灭中。随 净缘者转理成行。随染成妄。故言皆摄。自下第四转释。此义云何。何故二门 各摄一切法者。一心二义故。故言是二门不相离故也。义分为二。非是别体故 言不离。自下第二别释章门。此中有三。一者释心真如章门。二者心生灭者以 下。释心生灭章门。三者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以下。就真如体用以辨当现。所以 尔者。心真如门。犹前立义是心真如相也。心生灭门者。犹前是心生灭因缘相 也。是心体义众生现有。用义在当。是故第三辨当现也。初中有二。一者明真 如体一。二者后次真如者以下就真如中。义分空有以明真如。初中有二。一者 真如绝言。二者问曰以下明其趣入方法。初中有七。一者明真如体。二者一切 诸法唯依妄下明妄法体。三者是故一切法下以明真如法体有相无。四者以一切 言说假名以下以明妄法相有体无。五者言真如者以下因言遣言。六者此真如体 以下释真如名。七者当知一切法以下总结绝名。此中大概正明真如。兼明妄法 者是对来耳。非是正宗。初中有二。一者总明体义。二者所谓以下正表其体。 言即是一法界者是一心也。异彼余法故言法界。亦可对妄。据真为一。大总相 者。心是能总恒沙佛法。榄众诸法。以成总心。岂得不大故言大总相。若通言 之诸法各有总别之义。然心一总者。心为能知。法为所知。故名为总。依此心 生种种法故言法门体。此是总相。明体之自下第二正表其体。上明诸法之体。 何为所谓心性非色无作。何为诸法以心为体。不生不灭故湛然常。一得不退名 为常。不生不灭名为恒。此真如心不生灭故诸法之体。自下第二明妄法体。此 中有二。一者顺释。二者若离心念以下返释。一切诸法者。生死妄法非一。故 名一切诸。如虚非无故名之为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别者。无明是其为妄念也。 以有无明迷真如故即有生灭。如空中花。眼患故有。眼治则无。众生如是。无 明眼瞙故生灭。非有妄计为有。起种种业受种种苦。若以修起缘知金神决其眼 膜。方知妄无豁然会真。故肇师言。所以众生轮转生死者皆著欲故也若欲止于

心即无复生死。自下返释。若离心念者。是七识为心念也。则无一切境界之相 者。是生死境界也。有妄念故则有妄境。若无妄念生死妄境何由得起。故下文 言。心生法生心灭法灭。三界虚妄但一心作。问曰。何故上中八识为生死体。 今此何故妄心为体。答。近体者妄心是也。若远由者真识亦是。又问。即此法 界轮转五道名为众生。何故远由寻妄根原即为是也。而体非妄故云远由也。自 下第三明其真如体有相无。此中有三。初结前。中明相无。后辨体有。是故者 结前心性。颂前释成不生不灭故绝相妙有。自下明其离相。此中有二。一者无 他相。二毕竟下无自相也。一切法者真如中恒沙法是也。从本以来者非始绝相 。表其久来清净也。离言说相者。以无像故不可以言著。体非是生死有相。故 言所不及。离名字相者。非是生死名字呼法。故涅槃云。涅槃无名。强与立名 。离心缘相者。非是意识所对法尘境界。前二句者非身识境。后一句非意识境 。六识皆非所对之境也。自下明其无自相义。毕竟平等者无有优劣也。无有变 异者。明其非是变易生死。不可破坏者。明其绝断分段生死。永绝二种生死。 离性平等故名无自相也。自下明其体有之义。唯是一心者表其真体。心外更无 余法可得。故言一心。相无而体有也。故名真如者总结释之。自下第四明其妄 法相有体无。此中有二。一者明相有。二者不可得下明其体无。以一切言说者 。以言说著体。对上离言说也。假名无实者生死法中以名呼法。定著彼法。不 得呼余。无实而作名呼彼法。故有名而无实。寻名推求不得。故无实也。对离 名字相也。但随妄念者。以妄故有所缘之境。生死境界但随妄生。相应不舍。 对上离心缘相也。自下明其体无之义。不可得故者。生死之体迷人即有悟解理 。人终日不得故言不可得也。自下第五明其遣言。言真如者亦无有相者。重题 上言也。谓言说之极者言语道断而默不显。其理绝名故寄极表也。因言遣言者 上云极言。恐著理体。重遣于言也。自下第六释名。论主何故名真如者。是心 法中无所妄。故名之为真。故言此真如体无有可遣。妄法可遣。诸法皆真故无 可遣。故与真名。是心法中。恒沙佛法无差别相。故名为如。非如生死彼此差 别定性也。故言亦无可立。前明真故无有可遣。然应可存。释此疑故言亦无可 立。何故无可立者。以一切法皆同如故也。问。已非如故言同如耶。答。如理 一味。就差别中明无相。故言皆同如故也。自下第七总结。当知一切法不可说 不可念者。就妄法中言说心念皆不相应也。此明真如体竟也。自下第二明趣入 方法。此中有二。一问二答。问中有二。一者领前。二者诸众生下正明问意。 若如是义者。若上所言绝言离心。今者此领前也。自下正问。初表行人。后辨 正问。诸众生等者表其行人。正问中二。一修行方。二问证入方。云何随顺者 问修行方。何为修行真如理中而得随顺也。而能得入者问证入方法。绝言离念 云何而能得入真如。就答中有二。一者答修行方法。二若离念下答趣入方。若

知一切法者总举诸法也。虽说无有能说可说者。虽说是其寄相以明也。能说是 其论主言也。可说是其所说法也。若有此二非是舍诠。有诠不得顺理而闻。是 闻慧也。虽念者寄相明也。亦无能念可念者。修行之人名为能念。所行之法名 为可念。若有能所行则不成。此则思修二慧也。寄言解理。亦舍此言不得著诠 会真如理。如似世间依筏度海。恒著筏中何由到地。既度海已舍筏地行。修行 如此。是名随顺者结答行方。若离于念者前行已熟名为得入。暂得还失名为修 行。决定离念名得入也。问曰。若离念者是修行人不。答。最大修行人以理会 故皆是大行。故经中说。声闻之人无数劫中修行之福。不及菩萨一念眠福也。 名为得入者此结答也。自下第二明真如中空有二义。此中有三。一者总表章门 。二者列章门。三者别释。复次真如者此上已说。欲重说故名为复次。依言说 分别者。就真之中不得分言空有两义。而依名相言说故。得言空有。故依言说 也。有二种义者。谓空有二义也。云何为二下列章门略释。言以能究竟显实故 者。虽夫空义是皆真空是诸法之体。更无复染故究竟实也。以有自体具足无漏 性功德者。此心体中恒具诸法湛然满足。如妄心中具足一切诸烦恼性。彼心亦 尔。具足一切三昧智慧神通解脱陀罗尼等功德之性故言不空也。所言空者以下 第三别释。先释空门后辨不空。就第一中有三。一者总表空体。二者当知真如 以下广释其相。三者故说为空以下结前所释也。所言空者显名也。从本已来染 法不相应者正表空体。理无相故染所非应。染是理外以妄而起故。就真望妄本 来无妄。何得妄立能应真乎。将妄待真。无有似妄之物。以无似有物故名为空 也。非是理孤无也。何者是义。万法皆是总别无障碍。即是空体。此之真空。 妄法不尔。以实成假。不得以假成实法也。故言染法不相应也。言谓离法差别 相以无虚妄心故者。释其前中染法不相也。所以染法有其上下优劣差别不同。 真法不尔。理无彼此。平等一味故名离也。寻本而言所以染法有差别者。以妄 心故。所以真法无差别者。无妄心故。故言以无虚妄心念故也。显空体竟。自 下第二明其空相。此中寻经本中有其六种。一者有无相对以辨空相。二者一异 相对以辨。三者自他相对以辨。四者大小相对以辨。五者彼此相对以辨。六者 就众生心念以辨空相。而此论文但有前二后一句耳。略无中三。何故尔者义例 。以故论主不备。经中具有。此六句中前五之中具有五句。后一句者结排浅相 。言当知真如自性者。欲寄相显故略显。言非有相是第一句。非如虚有故言非 有。言非无者是第二句。非如独无故。此是二句题其所无。非同世间有无法也 。然则何物非非有相是第三句。净法满足故。非非无相者是第四句。真如湛然 故。此之二句显其所有。然则有无合相可取故是第五。非有无俱相。尔乃法相 了显然矣。余后五句其相同尔。非一相者就实法门。非是令一一相。故名非一 相。无守性故。如一常法万皆是常。万德之外无得常体。余皆亦尔。言非异相

者非是别。故非异相也。万德皆是同一体。故非是别体异也。非非一者能无一 性。而无不性。常义为言终日是常。非是乐义。余皆同尔。言非非异者常义乐 义非一。故名非非异也。非一异相者是双遣也。言非自相者离相离性。言离相 者犹如醍醐湛然满器。而无青黄赤白等相。亦如众生心识无大小长短等相。真 法亦尔。故名离相也。言离性者无别守性。万法之外常体匹得。故名离性。故 言非自相也。非他相者无生死相故。问曰。是互无耶。答。非是也。互无者就 马中无牛。故名马空也。无他相者就真法中。寻推生死法相不可得故。故名为 空。言非非自相者虽无别自相取万中不生灭义。以为常故。即是常相也。余皆 同尔。非非他相者常对乐。非是常相故名非非他也。非自他俱相者双遣也。言 非大相者就假实门。俗中假大实小总别异故。真法不尔。无有优劣差别之相。 等同一味。又可。俗中以实成假。不得以假成实法也。真法不尔。于一常中俱 有总别。揽乐成常。名之为总。还即是常成乐之义。名之为别。何以尔者以无 常者不得成乐故。非总定大相别定小相也。非非大者恒总故也。非非小相者恒 别故也。非非大小俱相者是双遣也。万法皆有总别之义。总别无障碍。是真法 中真谛空也。问曰。妄法如一柱中。望四微为假。望舍为实。故一柱中总别无 障碍。何故但真总别无碍耶。答曰。不例。真法之中以乐成常。还即是常。以 成乐义望法之中。不得还以柱令成微。故有障碍。问曰。以乐成常时。以乐中 别义成以总义耶。答。以别义成。问。若尔别恒成总非总成别。答。虽义尔而 以乐成常。尔时常总令常。亦是别还成乐义。总非别异。别非总异。故得言无 障碍也。言彼此相者就心境门。非是俗中。以境异心故非此。故非相。以心异 境故名非彼相也。虽是一体心义能知。法为所知。故言非非此相非非彼相。第 五句双遣。同前也。以俗中一切法不得当故。第六句中总说妄心非所应也。言 乃至者经本六句。略无中三。超至第六故言乃至也。总说一切众生妄心分别皆 不相应。必无像故。自下第三结前也。故说为空者正结前说。次下释结。何故 空者。若离妄心实无可空。真法湛然故。而将妄心所造之物不得湛故。故说为 空也。自下第二释不空章门。所言不空者是显首也。此中有三。一者释不空义 。二者亦无有相以下遣著。三者唯证以下取人以证。已者其也。其法体空无妄 故。即真心常住也。非但一心。恒沙净法满足无缺。故名不空也。然既法满足 似有所相。故次遣著。亦无有相可取也。虽体有而非有相也。何故无相者故言 离念境界也。自下第三以证唯证相应故也。非证人者言说所不及证人唯知耳。 总而为言。此真识体唯是法界。恒沙佛法同体缘集。互以相成不离不脱不断不 异。良以诸法同体缘集。互相成故无有一法别守自性。虽无守性而无不性无有 守性。即是如如一实之门。而无不性即是真实常乐净等法界门也体性常然古今 不变名湛然常也。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上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下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自下第二释心生灭门。此中有二。一者略表其体。二此识有二。以下广说 其义。心生灭者显名也。依如来藏者是第八识也。有生灭心者是第七识也。此 言依者同时相依。如影依形。此之二句妄有所以。此妄之中随妄转流名第八识 。下正表体有三句。所谓不生不灭者其体常住。随缘成妄。而体非无常。如上 说也。此之一句正表体常。与生灭和合者随缘令妄。和合如一。此之一句明随 妄义。非一者性常住故。非异者令和合故。此之二句辨随缘相。以此三句辨第 八识也。名阿梨耶识者是梵语也。此翻名为无失没识。虽在生死性不失没。故 名无没。名随义翻名为宗识。妄所依故亦名藏识。备有一切诸净法。故此等名 者经论非一。而非正翻也。自下第二广释其义。此中有三。一者辨其解惑根源 。二者复次生灭因缘相者以下真妄依持之义。三者复次有四种法以下辨其染净 熏习之能。就初中有三。一者举数略释。二者云何以下立列章门。三者所言觉 义以下广释章门。言此识有二种义者是举数也。言能摄能生一切法者是略释也 。生死涅槃之根源故。是故名为摄生义也。自下列章门。觉者解也。非是修习 生用为解故名解也。斯乃异于木石等。故心神为解。又复对于无明闇。故名之 为解。言不觉者此是惑也。无明七识以为不觉。自下第三广释章门。此中有三 。一者释觉章门。二者所言不觉义以下释不觉章门。三者复次觉与不觉以下料 简同异。所以料简者于一体中有觉不觉二义相返。是故第三料简同异。又复亦 可上三句文此中广释。言觉义者释上略中不生不灭。不觉义者释上略中与生灭 和合句中生灭义也。言同异者释上略中非一非异也。就第一中有三。一者表其 八识生死之根源。二者复次本觉随染以下表其八识佛果根源。三者复次觉体相 以下总表理体。就第一中有三。一者显其觉体。二者又以觉心源以下明究竟非 竟。究竟是其真照行也。非竟是其缘照行也。三者是故一切众生以下总结真妄 。就第一中有二。一者明其本觉是真照体。二者始觉者以下明其始觉是真照用 。此用是中非宗而对来耳。就初中有二。一者出体。二者依此法身以下释名。 就初中有二。一者正出其体。二者离念相者以下释其义。所言觉义者题名也。 谓心体者是第八识。非色无作。诸心中实故名为体。言离念者绝名相境界。超 出妄想故名离念。自下第二释义。离念相者显名也。言等虚空界者非是太虚。 此是真实法性虚空也。太虚空者此是事无。虽今无有生灭之相终归尽灭。故名 无常。岂真识理终灭空等乎。理法之中有真空真有。然心非空外。空非心外。 心非空外故等虚空界。遍一切处。空非心外故净法湛然。故曰真空。问曰。有 法还灭可尔。太虚无法。云何更灭。答。以有对故是无无灭耳。若理寻言以因

感故。因力灭时终归灭尽。感因物者有无齐等。岂无无灭。问。若无常者何故 涅槃经中。诸常法中虚空为最。答。彼经中最者今我言法性虚空是也。何故为 最者。诸佛行体皆本有。故不灭常也。法性之理不生不灭故。湛然常故言为最 。何得言乎佛得常中太虚为最。太虚流无。佛常具得。汝所言者于诸明中萤虫 为最。问曰。云何得知太虚灭耶。文殊师利问菩提论中问此事能。佛告。太虚 灭者佛眼所见。文殊白佛。若无虚空诸菩萨等。依何住而得修行。佛告文殊。 依法性虚空住。此为最胜。以此文证定知。太虚是灭法也。既言灭者明知无常 也。言法界者诸种种法差别不同。名之为界。言一相者心是一相也。言即是如 来平等法身者非但众生身中之理。诸佛以此为体原故。故言即是也。自下第二 释名。此中有二。一者立名。二者何以故下释名所以。言依此法身说名本觉者 以名寄法。自下第二释名。何以故者立本所以也。对始觉义说者。修习以后起 始有用名始觉也。此觉本无今有。以此对故名之为本。自下第二释始觉中有二 。一者覆体即同。本觉隐显为异。藏识在染名之隐。藏识在果名之显。非是先 染后随对治为净法也。故胜鬘言。隐为如来藏。显为法身。此之体义非用义也 。二者释义。何故同一本觉复名始觉者。依本觉故而有不觉。无明之心覆隐真 实。而依不觉起缘照解。对治众惑然后方显。故名始觉。自下第二明其究竟非 究竟义。此中有三。一者总释二义。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其相。三者是故修多 罗以下引经证成。言觉心原故名究竟者真照解也。修成佛故名究竟觉。言非觉 原故非究竟者。是缘智解终心之中。以灭已故非究竟觉也。自下广释其相。此 中有二。一者释不觉竟。二者得见心下释究竟觉。就初中据四位辨。虽复觉不 名为觉。言凡夫之人前念起恶复念不起不名觉者。是第一位。前念四相已谢至 后念中方乃觉悟。以无解故犹不名觉。如二乘初发心菩萨是第二位。觉于念异 念无异相者。于四相中异相中悟以解少故犹不名觉。初发意者种性也。又亦可 异相无异相者。心外异心。或中无异相。故名念异相也。云何观行。有三种解 。一者生空观。观察但阴无我人故。二者法空观。观法虚假无自性故。三者如 观。观察诸法非有非无。云何观法非有非无。见一切法犹如幻化。有法幻故无 法为有。有即非有。无法幻故有法为无。无即非无。然则说此幻有无为非有无 。亦无非有非无可得。还即说此非有非无为有无故。故有无之相亦不可得。进 退推求无法可取。境界既然。心想亦尔。此三观中前二观者是二乘所观。后一 观者菩萨所观。若通论之三乘皆观三种观也。以此观故舍粗分别执著相也。此 十使本末取性无明及计名字相也。故下文言执相应染二乘与信地菩萨永尽也。 种性菩萨为信地矣。言如法身菩萨于念住念无住相者。是第三初地以上位。于 四相中住相时悟一切诸法住无住相也。云何观行。有三种观。一者妄相观。观 察三界虚伪之相唯从心起。如梦所见有无有想。心外毕竟无法可得。二者妄想

- 13 -

观。观妄想心虚构无自体依真而立。如波依水如迷依方。三者真实观。观一切 法唯是真实缘起集成。真外毕竟无有一法可起妄想。既无一法可起妄想妄想之 心理亦无之。以此观故。离分别粗念相者谓分别事识解也。以初地中六识解惑 皆悉尽也。云何得知者。楞伽经言。初地菩萨得二十五三昧。离二十五有。二 十五有是分段三界身。远离彼故名舍六识。涅槃经中亦同此说。故为出世间也 。又大智论宣说。入初地菩萨位生菩萨家。舍离肉身得法性身。此亦是其离六 识也。若论残习十地乃尽。问曰。六识尽在初地初地以上使无六识。云何得知 见闻觉耶。答曰。虽无事相六识犹有七识缘照无漏所得法身。及与真识缘起法 身眼耳等识。是故用此见闻觉也。问曰。若以缘照法身见闻觉知。与前六识有 何差别。释曰。前六是其事识。分别事相心外取法。缘照法身所见闻等知外无 法。一切悉是自心所起。如梦所见。于自心相分别照知有异也。问。真识见闻 与缘照知有何差别。释曰。七识缘照身者。但于妄想缘起法中分别缘知。又于 真法分别缘法。不能离缘。真法身者远妄想心。照明清净法界显自心源。名为 见闻。非分别知。言如菩萨地尽满足方便者是第四位。第十地之满心也。言初 起心无初相者。于四相中初生相时。悟一切法从本以来本无有生。云何观行。 有二种观。一者息相观。生死涅槃本是真识妄随所起。证实返源本来无妄。妄 想既无。焉有随妄生死涅槃法相可得。名息相观。二者实性观。观彼真识如来 藏体。唯是法界恒沙佛法同体缘集。互以相成不离不脱不断不异。良以诸法同 体缘集。互以相成故无有一法别守自性。虽无一性而无不性无有守性。即是如 如一实之门。而无不性即是真实常乐净等法界门也。体性常然古今不变。名实 性观也。言远离微细念者是七识缘智也。无明灭故缘智即灭。问曰。修习而得 解者何故空灭乎。答曰。是妄解故不得成佛。解故断惑。体是妄解故终归灭亡 。云何得知明解随灭。涅槃经四相品中言。譬如男女大小器中。悉满中油燃灯 。油尽明亦随灭。灯炉犹在下。合中言。油尽者喻烦恼灭。明喻智慧。慧虽灭 己犹法身存。此文显矣。终心之中皆悉灭。故名非究竟觉也。自下第二释究竟 觉。言得见心性者谓真识也。心即常住者始觉是也。名究竟觉者。觉心源故修 归圆觉也。自下第三引说证成。此中有二。一者正证非究竟。二者又心起下证 究竟觉。是故修多罗说者是楞伽经也。能观无念者。七识缘智名为念也。无七 识念为向佛智也。此是上中证非竟觉也。又心起者是真始觉心也。无初相即谓 无念者。以始觉起时一切妄法无有可知。而言知者无念为知。此之证究竟觉也 。自下第三总结。此中有二。一结不觉。二者以无念等故以下结前觉义。就第 一中有二。一者结前凡夫不觉。二者若得无念以下结前三位非究竟觉。初中有 三。一者总结。是故一切众生不名为觉也。二者释所以。本来念念未曾离故也 。念者分别执著念也。三者重结。故说无始无明是也。本来不离故名无始也。

- 14 -

自下第二结前三位。若得无念知心生住异灭是也。自下第二结前觉义。此中有 二。一者结前始觉。二者以四相俱时以下结上本觉。以无念故。实无始觉之异 者。以不觉念覆故。显时名始觉。如上始觉即同本觉。以本觉异无有始觉。自 下结本觉。以四相俱时而有者。如毗昙家义。四相俱一时用在前后。若成实义 四相前后非一时也。此中似数家义也。皆无自立者。如梦所见无实体。本来平 等同一觉故者是本觉也。上来辨生死根源竟也。自下第二明佛果根源。此中有 二。一者总释。二者云何以下别释。复次本觉随染分别生二种相者。法报两种 是也。同一觉而随染隐显。名之为法。此真识中本无今生义。名之为报也。与 彼本觉不相离者。一体中二义故名相离也。云何以下别释。此中有二。一者立 二章门。二者释章门。言智净相者是法佛性也。不增不减古今湛然非先染后净 名智净。言不思议业相者。是报佛性也。本无法体。以不思议修习力故有始生 义。造作令成。无而令有。名不思议。造作名业。此一体中。体显用生有二种 也。自下释章门。先释智净。后释业相。就初中有二。一者表其智体。二者此 义云何下释其体义。就初中有三。一者表能治解。二者破和合下显所治障。三 者显以下正辨所显。智净相者显名也。谓依法力者真种资力也。依者缘智也。 如实修行满足方便者是缘智也。方便者是善巧方便也。自下显障。破和合识相 者六识障也。灭相续心相者七识障也。以缘照解对治六识七惑也。自下第三辨 其所显。显理法身智净故也。自下第二释义。此中有三。一者法说。二者如大 海水以下开譬。三者如是众生以下合譬。言一切心识皆是无明者。六七识心皆 无明为体也。犹前和合识相续心相也。无明之相不离觉者。真妄缘集也。言非 可坏者。理法常尔故。非不可坏者。以解治妄故。自下开譬。如大海水喻第八 识。风喻无明。波喻七识。水相风相不舍离者。真识与无明缘集合成。水非动 性者。真无妄性。随妄故成。若风相灭动相灭者。无明灭已七识则已。湿性不 坏者喻彼真识性体常住。如是众生以下合喻。自性清净心合上海水也。自无明 风动者。合上目风也。心与无明俱无形相者。合上水相风相不相离也。而心非 动性者合上水非动性也。若无明灭相续则灭者。合上若风止灭动相灭也。智性 不坏者合上湿性不坏。七识起喻略无合也。彼楞伽言。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风 起洪波鼓穴壑。无有断绝时。藏识海常住。境界风所动。种种诸识浪腾跃而转 生。此明大海虽为风飘水性不改。性不改故名为常住。性虽常住而波水相随风 波转。喻彼真识虽为妄想境界风动真性不变。性虽不变而彼真相随于无始妄想 。动发虚伪境界起于七识。如海波浪。经本之中境界为风。何故论主无明为风 。释曰。经中据末。境界为风。论主寻本。无明为风。此等皆有飘动义故。又 后义推真识为海。无明为风。起七识波。七识为海。境界为风。起六识波。自 下第二释业章门。此中有二。先明总释。二所谓下别释。以依智净能作境界者

依体。起相用故也。以下别释无量功德之相。常无断者报佛性也。随众生根下 明应佛性也。此二性者修心可有。非今具有也。自下第三总标理体。此中有二 。一者略标。二者云何为四以下别释。复次觉体相者。犹前本觉相者。即体相 也。非相中相也。有四大义者。同一体中随义分四。非别释体四也。与虚空等 者。是法性虚空也。此之表四俱无胜劣之异。如净镜者。喻净无染也。亦喻相 入无障碍。次下别释。此四种中。一一之中立名即释。如实空镜者犹前真如。 远离心镜无法现者就真而望。唯真犹立。本来无妄故。经说言。佛不渡众生。 众生无故。非觉照义故者。虽是一体心法不同。擿心而言。法不生知。是真谛 理故。非觉照上法性空。即是谓也。何故与等以此等余非此与等也。言因熏习 镜者谓真心也。依因此心缘照熏习故因熏习也。一切世间悉中现者。一切诸法 心之为本。故本中现。然即现故体中生耶。故言不出。亦可现无边故现外不出 。体中现故。杂乱一相故言不入。以不入故妄法败亡。故言不失不坏。一云就 真法说。绝言离相。超外众物而不离有无。故言不出。不离有无而非有无。故 言不入。故经说言。虽在阴界入而不同阴界入也。以万像外而不失坏故言不失 坏。是为何物。常住一心。何以故。一切真实性故。无法不真也。又一切染法 不能者。心体常住故不能染。非谓用义也。智体不动者释不染由。具足无漏熏 众生者具净法故。冥资众生令修善行也。法出离镜者。犹智净相也。真法出于 烦恼惑障故言出离也。谓不空者恒沙净法湛然满故。烦恼碍者犹烦恼障。言智 碍者犹智障也。诸惑虽众无出二障。然此义者下二障中具广分别也。离和合相 淳净明者。离六七识心相也。缘熏习镜者。犹上不思议业相也。以缘智修习故 得名缘熏习也。依法出离者。依体起相用。遍照众生心令修善者。是报佛也。 随念示现者。是应佛也。此四之中前二是理。后二是行。理行俱明故无余无上 。自下第二释不觉章门。此中有二。一者明不觉体。二者复次依不觉以下明诸 惑转生。就初中有二。一者明不觉义。二者以有不觉以下对明真觉。初中有三 。一者法说。二者开譬。三合喻。言不觉义者。是显名也。不觉名者。无明别 名。谓不如实知真如法一者。就境明体。真如无二故名法一也。不觉心起者是 第七识。而有其念者是染心也。通而言之皆是妄识。别而言之不觉是其根本无 明。染心是其业识。以后乃至相续识也。念无自相不离真觉者明其妄法不孤立 。故詑真而立。若无此真妄不得生也。次下开喻。如迷人者诸群盲类诸众生等 。迷二谛理不知超出生死之津。似是迷人。依方故迷者喻依真有妄。若离于方 则无有迷者。若无真识不得有妄。故胜鬘言。依如来藏故有生有死。若无藏识 不得厌苦乐求涅槃也。自下合喻。众生亦尔者。合上迷人。依觉故迷者合上依 方故迷。若离觉性则无不觉者。合上若离方则无迷也。自下第二明对真觉。此 中有三句。一者释觉义。谓有不觉心。故能知名义。为说真觉也。二者绝待明

体。谓若离不觉之心则无有真识也。三者遣著。虽皆是真亦无真相。谓离不觉 心则无真觉自相可说。自下第二明转生义。此中有三。一者总明。二者云何以 下别释。三者当知无明以下结释。复次依不觉故生三种相者。依根本无明心心 相渐粗。故生三种相也。与彼不觉相应不离者。共为第七识体也。云何以下别 释。此中随义辩者。七识中有六。六识之中有四也。然前六中上四不相应。下 二相应。与六识似故。文中分有二。一者明不相应。二者以有境界以下明相应 也。言无明业相者。无明是其所依。不觉业者动义。言能见相者亦名转识。心 相转粗。转起外相。名为转也。此之三心也。言境界相者亦名现识。以妄心中 妄作境界显现如镜。以有境界故以下明其第二相应之义。以境缘故生六种相者 。是相应故合为一类。言智相者前所说境分别染净违顺差别。非明解智也。言 相续相者。依前智识心相转粗。境界牵心。心随境界分别不断。如海波浪。又 复三世因果令不断绝。故名相续。言执取相者。十使根本取性无明。言计名字 相者。所谓五见粗起烦恼。若复通论十使皆是此二合为烦恼分也。言起业相者 。谓依烦恼造种种业也。业系苦相者。依业受报也。此之六中前二七识。后四 六识也。自下第三结也。当知无明能生一切染者。众惑根本故也。言染法皆是 不觉相故者。皆无明用相也。自下第三从复次觉与不觉下料简因果。亦可释上 非一非异。此中有三。一者总举数。二者云何以下列名。三者同相者以下释章 门。就第三中有二。一者释同章门。二者释异章门。就初中有三。一者开喻。 二者如是无漏以下合喻。三者是故以下引经证成。譬如瓦器者。喻第七识种种 妄法也。皆同微尘性相者。喻真如为体也。如是以下合喻。无漏无明皆七识也 。皆同真如者。合上同微尘性相也。自下第三引证。是故修多罗中依此义说者 。取彼经说释成此义也。此有二句。初明理涅槃。后明释难。言一切众生本来 常住涅槃菩提者。唯是真识。悉无余法故也。言非可修相作相者。非如报应也 。毕竟无得者。既已常已常得更无得也。亦无色相可见者。以理无色故也。自 下释难。若无色相者。何故得有以相之身利益众生。释此难故。而有见色者。 唯随染业幻所作也。非是真智理色不空性也。何故非理智无色者。以智相不可 见故也。自下释异章门。此中有二。一者开喻。二者如是无漏以下合喻。此同 异大意者。真妄二识有同异义。同者真外无妄。妄外无真故。言异者真妄相返 故。如水中波。水非波外波非水外名同义也。水波非一名异也。自下第二复次 生灭因缘者以下明真妄依持。此中有五。一者正辨真妄转生依持。二者依无明 业所起以下。明其转生之义非浅智所知。三者染心者有六种以下。明返本时六 七识惑治断分齐。四者又染心义者以下摄众惑中据二障辨。五者复次分别生灭 相以下明舍灭相。虽上广分治断之相摄广令略辨灭相也。就初中有二。一者总 标转生。二者此义云何以下别释转生之相。复次生灭因缘相者是显名也。所谓

众生依心者是第八识也。意意识转故七六识也。真识是其神知之主集起所依。 义说为心。妄识总对一切境界发生六识。义说为意。事识依意。了别六尘事相 境界故名意识。经本之中同说此三。名字小异。一名分别事识。亦名转识。二 名业识。亦名现识。三名真相识。分别事识者。六识之心以能分别六尘事故名 分别事。即此六识随六尘转故名转。不同七识转起外相名为转也。业相现相是 第七识。识之中六识之名。以二摄也。真相识者是第八识。名字虽异与前三种 其义不殊。自下第二别释。此中有三。一者明七识心。二者是故三界以下明其 七识生死根源。三者复次意识以下明六识心。初中有二。一者略释。二者此意 有五种以下广释。此义云何此设问也。以依阿梨耶识说者犹上依心。此之名义 如上说也。有无明者生死根源故。理与无明俱一时有。而义说故。依理起迷是 根本无明也。无明即心。非有心外异有无明也。不觉而起者是业相也。言能见 者是转相也。言能现者犹现相也。能取境界者是智相也。起念相续者是续识也 。问。上来已辨何故重明。上中明其七识惑义。此中明其七识心义。是故异也 。自下第二广释。此中有二。一者略表数。二者云何以下别。名即释此意。复 有五种者标数也。言业识者。依前无明便有妄念不觉心起。说之为业。何故不 说无明识者。是根本体故。就恒沙中说五种也。言转识者依前业识。心虑渐粗 而取外相。故名为转识。言现识者依前转识所起境界还显自心。名为现识。言 五尘对至即现无有前后者。明诸境界一时而现。以此识前未有境界但心识相。 何故不说法尘境乎。答。若通言之理实俱有。而粗别言为五尘耳。又须法尘更 无别尘。逐缘五尘。推求境体更无异故。故不言也。言智识者。于前现识所显 法中分别染净违顺差别。故名智识。言续识者依前智识心相转粗。境界事心心 随境界分别不断。故名续识。又复此心能持三世善恶因果。令不失坏故名续也 。自下第二从是故三界以下明其七识根源义。此中有四。一者明生死无体妄心 而有。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其所以。三者当知世间以下劝人令知。四者是故一 切法以下结无体依心。初中有二。一者顺释。二者返释。言是故者。上明五心 相生缘。故以有生死。但心主耳。三界虚伪唯心所作也。如梦所见如镜中像。 无有自体。若言近者心谓七识。若谈远者心是八识。离心即无。六尘境者此返 释也。此义云何设问发起。言一切法者生死诸法也。从心起者是真识也。妄不 孤立由依真起。名从心起。妄念而生者。妄念是其第七识也。若言近者生死诸 法从妄念生。前明起由后明正体。成合生诸法。言一切分别即分别自心者。自 心是其真相识也。是真识者众生中实就妄缘故。有异妄故。一切心识分别真理 者。即分别自心。更无别理故也。言心不见心者。就真论真。无有分别。无能 所故。无相可得故。名不见心也。此之德标显生死无体真谛无相道理如是。经 说二谛。宗要在斯。自下第三观知生死无体。当世间一切境者。犹上一切法也

- 18 -

。皆依众生无明妄心得住持者是正体也。无明是其无明识也。妄心是其业识。 以上乃至续识总名妄心。此之六识生死之体。故名住持也。自下第四结无体。 是故一切法如镜中像。无体可得。言唯心者唯随于心以从心故。心生法生。心 灭法灭。故言唯心也。言虚妄者是能随法也。自下第三明六识心。复次意识者 是六识也。即此相续识。依凡夫取著转深计我我所者。谓根本取性无明。种种 妄执随事攀缘者计名字相也。此之明根本也。又复说以下明末。中依见爱烦恼 增长者。见是五见。爱是五钝。自下第二明非浅智所知。此中有三。一者显其 难知。二者何以故下释难知由。三者是故以下总结难知。依无明薰习所起识者 是显名也。业识以下若细穷论无明亦是。自下明知就人以辨。人别不同泛有四 位。一者凡夫二乘。此人一向非境界也。二者十信以上。此人发心始觉观察此 理。三者初地以上乃至十地。名小分知。四者诸佛佛乃穷了真妄缘起相生之义 也。文显可知。自下释所以。何以故是心本来清净而有无明者。真识随缘成妄 义也。无明是其无明识也。为无明所染有染心者。业识以下名为染心。虽有染 心常恒不变。虽相成染真性不改。故胜鬘中。自性清净心为烦恼所染。难可了 知。真而成妄。似妄恒真。此理诸佛所穷。非识智所能。是故以下结显难知。 是故此义唯佛能知者。指佛为证。所谓心性者出其体性。常无念故名为不变。 以不达一法界心不相应忽然念起名为无明者。结上为无明所染也。上明结者上 中自性清净。自下第三明返本时断惑分齐。此中有二。一者正明断分齐。二者 言相应者以下释相应不相应名。就初中有二。一者明六识惑灭。二者明七识惑 尽。六识中惑者有二。一者执取相。二者计名字相。对治解者是意识中相应之 慧治前二惑。成实论中说为空心。计名字者。小乘法中见道时断。大乘之中十 信时断。执取相者小乘法中得无学。时断毕竟也。大乘之中种性时断。今此论 中略无计名字惑断也。言六染心者除无明识。其余皆是为染心也。有六种者通 举六七识也。一者言执相应。染者是执取相也。信相应。地者是种性也。对治 慧者。小乘之中入无余时尽。大乘法中初地时尽。二者言不断染者是犹续识。 种性以上乃至初地尽也。智相应染者依具戒地者是第二地。无相方便地者是七 地也。自八地无相方便。故名无相方便。现色不相应染言色自在地者是第八地 。能净佛土名色自在。言能见者是转识也。心自在地者是第九地。善知初心名 心自在。第六业识染菩萨尽地者是第十地。不了一法义者是根本无明地也。地 前学断。初地以上离断。佛地穷尽。故胜鬘云。无明地佛智所断也。对治解者 犹是七识。缘照之解治前六种。此解亦尽。初地断舍至佛乃尽。问曰。如来地 中断无明业者。真照断惑合曰断有二种。一者正断。二者证断。缘照正断。真 照证断。今此论中就证断门。故入如来地断也。自下第二释相应不相应之名义 。释意不同。如毗昙义。心数同时。心王起时诸数并起。相助成故名为相应。

如成实论义。心数前后。识心灭后想心同取一青境中。名为相应。大乘法中心 相转粗。染用与心共相应。故名相应也。谓心念法异者。念是染用心知。知相 缘相同故者。心体是知染用亦知。詑境迷故言同知缘也。不相应者。即心不觉 常无别异。即指心体。以为无明。非是心外缘有迷用。全体是心。全体是迷。 故无别异。不同知相缘相者。体用无异故也。亦可心与境界共相体故名心相应 。前六种中现识以后是相应者是粗判。知识之中染净分别故名相应。若细寻者 但无明地是。不相应业识以后是相应义。皆是恒沙末故。此义更穷应当广论。 于中二门分别。一对心识明其相应不相应义。二就惑体明相应不相应义。言对 心者心有三种。一者事识心所。谓六识。二者妄识心。谓第七识。三者真识心 。谓第八识。彼事识中所有烦恼有二义。一相应义。谓现起之惑烦恼之心。与 心别体共心同缘。故曰相应。如想受等。二不相应义。谓性成之结。即说心体 为烦能性。不别有数与彼心王共相应。故曰不相应也。妄识之中亦有二义。心 有六重。此如上说。此六种中根本四重是不相应。末后两重名相应义。相应之 义释不异前。不相应者即指七识。妄想心体以为烦恼。非是心外别有烦恼共心 相应。名不相应也。问曰。何故粗者相应细不相应。释曰。粗者有时作意别相 而起。故与心别共相应。细者性成非别起。故名不相应。真识之中亦有两义。 真妄和合名相应义。真妄性别名不相应。次就惑体相其相应不相应义。惑体有 四。一无明地。二无明起。三四位地。四四住地起。四种中无明住地定不相应 。故胜鬘云。心不相应无始无明住地也。妄识之心体是无明故不相应。无明前 起经说相应。故胜鬘云。于此起烦恼刹那相应。而随义细论于中亦有不相应义 。是云何知。如此论中业转现识是不相应染。智识相续识是相应染。然而此五 皆此无明所起故有无相应义。问曰。若尔胜鬘何故一向说为相应。答曰。为别 无明故偏言耳。四住地者总相粗论唯心相应随义细分俱有二义。现起之惑共心 相应。性成之惑与心同体。名不相应。以有此义故杂心中。一家说使定心相应 。一家说使定不相应。义既两偏不可偏执。四住所起一向相应。以彼粗起与心 别故。故胜鬘云。四住起者刹那相应也。此论中就妄识明相应不相应义。自下 第四就二障辨。前明六重摄为二障。根本无明以为智障。业识以下为烦恼障。 然此二障且应广论。夫二障者诸众生等没生死中重网罗也。众惑之根源。遮涅 槃路之刚关也。能障圣道名之为障。障乃无量。取要言之凡有二。一者烦恼障 。二者智障。此二障义有三番释。一者四住烦恼为烦恼障。无明住地以为智障 。二者五住性绪为烦性障。事中无知以为智障。无明有二。一迷理无明。二事 无知。迷理无明是性结也。三者五住性结及事无知同为烦恼障。分别缘智以为 智障。就初番中四门分别。一定障相。二释障名。三明断处。四对障辨脱。言 定相者云何得知。四住烦恼为烦恼障。无明住地以为智障。以胜鬘经对地持论

- 20 -

验之知矣。胜鬘经中就二乘人但断四住。不断无明住地。地持论中说。二乘人 烦恼障净非智障净。烦恼净者犹胜鬘中所断四住。非智障净者犹彼不断无明住 地。故知四住为烦恼障。无明住地为智障也。次释其名。五住之结通能劳乱。 齐能障智。何故四住遍名烦恼障。无明独为智障。答。理实齐通但今为分二障 差别隐显为名。等就隐显各随功强以别两名。四住烦恼现起之结发业生劳乱。 义强偏名烦恼。异心之惑与解别体。疏远翳障智微劣。故不名智障。无明闇惑 正远明解。亲近翳障智义强。故名智障。任性无知非是现起。不能发业招集苦 报。劳乱微劣故不名烦恼障也。次明断处。略有二阶。第一大小相对分别。二 者直就大乘世出世间相对分别。大小对中义别三门。一者隐显互论。二乘之人 但除烦恼。菩萨之人唯灭智障。二乘非不分除智障。所断微劣隐细从粗。是故 不论。菩萨非不除断烦恼。所断相微隐粗从细。是故不说。二者优劣相形。二 乘解劣但断烦恼。菩萨治广二障双除。故地持云。声闻缘觉烦恼障净非智障净 。菩萨种姓具足二净。三者据实通论。二乘菩萨二障双除。言就大乘世间出世 间相对辨者。解行已前名为世间。初地以上名为出世。于中分别乃有四门。一 废粗论细。地前菩萨于彼二障一向未断。初地以上二障并除。故涅槃中宣说。 地前具烦恼性。二者隐显互论。地前世间但断烦恼。初地以上唯除智障。三者 优劣相形。地前解劣唯除烦恼。地上解胜二障双断。四者据实。通世及出世二 障双除。相状如何。烦恼障中有其二种。一者子结。二者果结。子结烦恼地前 所断。果缚烦恼地上所除。子结之中复有二种。一者正使作意而生。二者余习 任性而起。正使烦恼声闻缘觉乃至性种断之周尽。习起之结习种性以上乃至相 地断之毕竟。故地持云。初阿僧祇过解行住入欢喜地。断增上中恶趣烦恼不善 正使。名为增上习名为中。入欢喜时悉皆断也。果缚之中亦有二种。一者正使 作意而生。二者习气任运而起。正使烦恼所谓爱佛爱菩提等。始从初地次第断 除。至不动地断之周尽。故地持云。第二阿僧祇过第七住入第八地。微细烦恼 皆悉断灭。八地以上除彼余习。故地持云。第三阿僧祇断除习气入最上住。智 障之中亦有二种。一者迷相。二者迷实。情所趣法名之为相。不能悟解云其本 无。说以为迷。如来藏性说以为实。不能穷达说以为迷。迷相无明地前所除。 迷实无明地上所遣。迷相无明复有二种。一者迷相立性。二者迷性立相。言迷 相者妄法虚集以之为相。不知虚集建立定相名之迷也。言迷性者情而起法无性 为性。迷此性故立因缘相也。迷相无明声闻缘觉乃至性种断之穷尽。迷性无明 习种性以上乃至初地皆悉断除。迷实无明亦有二种。一者迷实相。二者迷实性 。空寂无为是其实相。不能知是寂泊无为故名迷相。如来藏中恒沙佛法真实元 有是其实性。不能穷证说为迷性。此二无明说断不定。若依地经初地以上乃至 六地除其迷相。是故得为明别顺忍。七地以上断迷实性。是故证得无生忍体。

-21-

若依涅槃九地以还断其迷相。是故说为闻见佛性。十地以上断迷实性。是故说为眼见佛性。以验求二障皆是始终通断。治断粗尔。次辨第四对障辨脱。断烦恼障得心解脱。断除智障得慧解脱。是义云何分别有二。一者隐显互论。断烦恼障。诸佛菩萨世谛心脱断除智障。真谛慧解脱何故如是。烦恼染事故断烦恼。世谛心脱断烦恼。理实虽随有一切德脱就主为名。遍言心脱。无明障理。故断无明。真谛慧脱断无明。时即理所成一切德脱就主作名。遍名慧脱。二者对障宽狭分别。断烦恼障。唯除事中染爱心故。世谛心脱断智障时除无明地。及断事中粗无明。故二谛慧脱。此初番竟。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下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上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第二番中亦有四门。一定障相。二释障名。三明断处。四对障辨脱。言定 相者。云何得知。五住性结为烦恼障。事中无知以为智障。如涅槃说。断除一 切贪嗔痴等得心解脱。一切所知无障碍。故得慧解脱。贪嗔痴者即是五住性结 烦恼。一切所知得无碍者。当知即是除事无知。又如地经以佛无碍为慧解脱。 当知即是除事无知。远离痴染为心解脱。当知即是五住性结为烦恼障。又杂心 云。如来断除二种无知。一者断染污。二者断不染污。染污无知即是五住性结 烦恼。不染污无知即是事中无明之心。准验斯等当知。以彼五住性结为烦恼障 。事中无知以为智障。次释其名。五住性结能起分段变易生死。劳乱行人故名 烦恼障。事中闇惑能障如来种知明解。是故说此为智障也。次辨断处。处别有 三。一者世出世间相对分别。二者功用无功用相对分别。三者因果相对分别。 就初对中义别有二。一者隐显互论。地前断除五住性结。以彼舍相趣顺如故。 初地以上断除智障。以彼地上契合法界了达诸法无障碍故。故地经云。于初地 中一切世间文讼咒术不可穷尽。二者优劣相形。地前菩萨唯除烦恼。初地以上 智行宽广二障双除。第二对中义别有二。一者隐显互论。七地以前唯除烦恼。 八地以上灭除智障。如八地中净佛国土。断除一切色中无知。九地之中了初心 行。灭除一切心行无知。第十地中于诸法中得胜自在。断一切法中无知。此等 皆是除事无知。二者优劣相形。七地以还唯除烦恼。八地以上二障双除。第三 对中义别有二。一者隐显互论。金刚以还断烦恼障。如来地中种智现起。了达 一切差别诸法。断除智障。以事无知难除断故至佛乃尽。二者优劣相形。金刚 以还唯断烦恼。如来果德二障双断。次辨对障明脱。除烦恼障得心解脱。灭除 智障得慧解脱。言心脱者其有二种。一佛菩萨行世间心。二佛菩萨第一义心。 断四住故世谛心脱。除无明故真谛心脱。言慧脱者诸照世间一切种知得解脱也 。第三番中亦有四门。一定其障相。二释障名。三明断处。四对障辨脱。言定 - 22 -

相者云何得知。五住性结及事无知为烦恼障。分别之智以为智障。如胜鬘云。 五住及起同名烦恼。明知五住及事无智是烦恼障。言分别智为智障者如宝性论 说。有四种障不得如来净我乐常。一者缘相谓无明地。以是障故不得如来究竟 真净。二者因相谓无漏业。以是障故不得真我。三者生相谓意生身。以是障故 不得真乐。四者坏相谓变易生死。以是障故不得真常。彼既宣说无漏业障不得 真我。是故定知。分别缘智是其智障。又如地经六地中说智障净因事。谓不分 别空三昧。以不分别为智障净。明知即用分别之智以为智障。又楞伽经云。妄 想尔炎慧彼灭得我涅槃。灭尔炎慧方名涅槃。明知。所灭妄慧是障。又龙树说 。如彼觉观。望下为善。望第二禅即是罪过。乃至非想望下为善。望出世道即 是罪过。缘智如是。望世为善。望其实性亦是罪过。既言罪过何为非障。次释 其名。五住性结及事无知体。是闇惑劳乱之法故名烦恼。缘智碍真故名智障。 问曰。此智能显真。故经中说为了因也。何故今说为智障乎。多义如真故复名 障。如药治病若药不去药复成患。此亦如是。云何妨真。如维摩说。寂灭是菩 提。灭诸相故此智是相。所以是障。不观是菩提。离诸缘故此智是缘。所以为 障。不行是菩提。无忆念故此智忆念。所以为障。断是菩提。断诸是故此智是 见。所以是障。离是菩提。离妄想故此知妄想。所以是障。障是菩提。障诸愿 故此智是愿。所以是障。菩提真明此智性闇。所以是障。如世乐受。性是行苦 。如是等过不可具陈。皆违真德故说为障。次辨断处。断处有二。一者地前地 上相对分别。二者直就地上世出世间相对分别。就初对中义别有二。一隐显互 论。解行已前增相修故断烦恼障。初地以上舍相修故断除智障。云何增相能除 烦恼。烦恼正以闇惑为患。从初已来修习明解缘智转增闇惑渐舍。至解行时明 解增上惑障穷尽。说之为断。云何舍相。能断智障。智障正以分别为过。初地 以上穷证自实缘修渐舍。分别过灭名断智障。二优劣相形。地前菩萨唯断烦恼 。初地以上对治深广二障双除。若论事识解灭者地前亦得。但不论耳。次就地 上世出世间相对分别。初二三地名为世间。四地以上名为出世。于中亦有二门 分别。一者隐显互论。三地以还世间之行断烦恼障。四地以上出世真慧断除智 障。云何世间除烦恼障。如地论说初地断除凡夫我相障。凡夫我障即是见一处 住地。第二地中断除能犯惑烦恼。犯惑烦恼即是欲爱色爱有爱三种住地。第三 地中断除闇相闻思修等诸法妄障。闇相即是无明住地。是故明地世间但断烦恼 障也。云何出世能断智障。智障有三。一是智障。所谓空有之心。二是体障。 所谓建立神智之体。相状如何。谓彼缘智正观诸法非有非无。舍前分别有无碍 。虽舍分别有无之碍而犹见已以为能观。如为所观。见已能观。心与如异。如 为所观。如与心别。由见己心与如别故未能泯舍神知之碍。说为体障。三是治 想。通而论之向前二种俱是治想。但此一门治中究竟偏与治名。然此治相亦是

缘智。对治破前神智之碍。实心合如。虽复合如论其体犹是七识生灭之法。障 于真证无生灭慧故名为障。障别如此。治断云何。始从四地乃至七地断除智障 。入第八地断除体障。八地以上至如来地断除治想。云何断智障。四五六地观 空破有。舍离分别取有之智。故地经中广明。四地观察诸法。不生不灭。舍离 分别解法慢障。第五地中观察三世。佛法平等。舍离分别身净慢心。第六地中 观法平等。舍离分别染净慢心。此等皆是观空破取有之心。第七地中观诸法如 。舍前分别取空之心。离如此等名断智障。云何八地断除体障。前七地中虽观 法如犹见己心。以为能观。如为所观。以是见故心与如异。不能广大任运不动 入第八地。破此等碍。观察如外由来无心。心外无如。如外无心无心异如。心 外无如无如异心。无心异如不见能知。无如异心不见所知。能所既亡泯同一相 。便舍分别功用之意。舍功用故行与如等。广大不动名入八地。此德成时名断 体障。云何八地至如来地断除治想。向前八地虽除体障治想犹存。故八地云。 此第八地虽无障相非无治想。然此治想八地以上渐次除至佛乃尽。彼云何断者 。分别息故真相现前。觉法唯真本末无妄。以此见真。无妄力故能令妄治。前 不生后。后不起前。于是灭尽也。二者优劣相形。初二三地对治微劣唯断烦恼 。四地以上对治深广二障双除。若通言之始从初地乃至佛地当知。念念二障并 断。缘智渐明断烦恼障。真法渐显灭智障。治断如是。次对障辨脱。就此门中 除断烦恼二脱俱生。息除智障二脱俱显。相状如何。前修对治断烦恼时能治之 道必依真起。所依之真恒随妄转。故以妄修动发真心。令彼真中二脱德生。真 德虽生与第七识缘智和合。为彼隐覆真德不显。息除彼智真德方显。其犹腊印 印与泥合。令彼泥上文像随生。泥文虽生腊印[雨/復]之不得显现。动去腊印其 文方显。彼亦如是。二障之义难以测穷。且随大纲略树旨况。今此论中辨二障 者是第二番也。五住相望四住及起同为烦恼障。无明及起齐为智障。故地持无 明以妄同为智障。就无明中随义更论。所起恒沙复为烦恼。无明住地独为智障 。故此论中。但无明地以为智障。染心恒沙以为烦恼障也。问曰。于彼事识之 中取性无明是何地收。妄识之中所有爱见是何地收。断言。不定略有二义。一 隐显互论。彼事识中取性无明。以本后末摄为四住。彼妄识中所有爱见。以末 从本收为无明。二随义通论。妄识之中所有见皆四住收。事识中所有无明亦无 明摄。次随文释。此中有二。一者别障。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其义相。言染心 义者。业识以下乃至读识以为染心。能障真如根本智者。是恒沙惑乱劳义强。 能障真如寂灭智也。无明义者是根本无明地也。障世间自然业智者。无明是其 迷闇义。故障佛种智真明解也。自然业者是不思议作业也。所障法者谓证教二 道法报两果也。自下第二释其相。释二障故即分为二。初为烦恼后为智障。此 义云何者设问发起。以依染心者是业识也。末中第一故名之为依。言能见能现

妄取境界者转现智识。略无续识。亦可。此是六识体故。所以不论。违平等性 者。以染心者是分别心。真心寂静故正相返。所以违者下显违由。以一切法常 静无起相。此举理略无惑相。然此自解无明不觉妄者。是释者障与法违故者。 无明闇惑。种智真明。故相返也。下释其由。不能得知一切世间种种境界故者 。是举所障。诸界根原故。故说二障也。自下第五明舍灭义。此中有二。一者 直明舍灭。二者问以下难解重显。就初中有三。一者举惑体。二者又粗中之粗 以下据人以辨。三者此二种以下明舍灭之相。复次生灭相有二种者。总标其数 。与心相应者。末后二识及与六识也。与心不相应者。根本四住也。自下就人 以辨。粗中之粗凡夫境者。是六识也。粗中细者。智续两识也。细中粗者。是 染心也。恒沙末故名之为粗。菩萨境界者。种性以上乃至金刚心也。细中之细 佛境界者。是根本无明识。自下第三明舍灭相。此中有二。一者明起由。二者 若因灭以下明灭由也。此二种生灭依无明薰习而有者。以众惑本故以末论本也 。依因者不觉义者即是无明也。缘者六尘境界也。具此因缘得立生灭。次辨灭 相。若因灭则缘灭者。境界无自由心而成。故上中言三界虚伪但一心作。能成 心灭所成亦灭也。因灭故不相应心灭者。明亡本故末竭。是业转现识也。缘灭 故相应心灭者。境界亡故随境心亡。此之明其不相应心妄故境界亦妄。境界妄 故相应心亦妄也。次辨重显。此中初问后答。问意者。若心灭者云何相续者。 相应不相应皆是灭者众生则无心。云何续有。若相续者云何说灭者。妄心恒续 者云何众生灭妄成真乎。就妄心进退征难。答中有三。初明法说。中明开喻。 后辨合喻。言灭者唯心相灭者。是妄识也。非心体灭者是真识也。妄识全亡不 妨真有。真识常有故众生非断。妄识终灭故众生成真。言风者喻无明也。水喻 真识也。动喻妄识也。若水灭者则风断绝无依止者。是作设喻。非无水也。而 显依义故为此说。何以得知。设喻非正。下则解释以水不灭风相相续。唯风灭 故动相随灭。非是水灭。是故明知。是设喻也。无明亦尔以下合喻。无明合上 如风。依心体者合上依水。言而动者合上有动相也。若心体灭者合上假设喻也 。以体不灭心得相续。去合上水不灭故风相相续也。唯痴灭故心相随灭者。合 上唯风灭故动风随灭也。非心智灭者。合上非是水灭也。自下第三明其真妄熏 习之义。此中有三。一者标熏法体。二者熏习义者以下略释熏义。三者云何熏 习起染以下广显熏相。复次有四种熏者是总表数也。染净法起不断绝者熏习功 能。言净法者即第八识也。言染因者即无明识也。言妄心者第七识中。始从业 识乃至相续通名业识。言妄境者谓妄想心所起一切虚伪境界。此四种者熏法体 也。此四犹是地持论中如是。如实凡愚不知起八妄而生三事。真如熏习犹彼如 是如实。无明熏习者犹彼凡愚不知也。妄心熏习者犹彼八妄想也。妄境熏者犹 是彼处生三事中初虚伪事。问曰。何故事识及事根尘不说熏习。答。此条中未 - 25 -

明熏习所起末故。故不论也。自下第二略释熏义。此中有三。一者题名。二者 开喻。三者此亦如是以下合喻也。熏习义者是显名也。言世间衣服者喻染净法 体也。实无香者喻行用也。若人以香熏故则有香气者。喻行者随缘熏习故染净 之用。次下合喻。此亦如此。真中无染。妄熏令有。妄中无净。真熏使有。故 彼妄中得有方便对治行起。释意如此。自下第三云何熏习起以下广辨熏相。此 中有二。一者辨熏习起染。二者云何熏习起净法以下明其熏习起净。就初中有 二。一者就前四明其熏习相生次第。二者此妄境熏习以下别明熏习所起不同。 云何起染法不断者是题名也。以依第一真如法故使有第二无明染因。以有无明 故即有第三妄心。以有妄心故则有第四妄境界也。以有境界缘故即熏习妄心。 令其染著造业受苦也。念者爱也。著者见也。次第二从此妄境界以下明其熏习 所起不同。从末寻本次第辨之。能熏法体四故所熏应四。而文灭无真如熏习所 起之义。此妄境熏习有二种者是题名也。此境熏习起事识也。念者爱也。取者 见也。即是十使也。言起心熏习者是第二也。言业识者第七识也。熏习起妄识 果。谓受二乘菩萨变易细苦。即正果也。言增长分别事识者。是六识缘由果。 凡夫业系苦者分段粗苦也。无明熏中起妄识者其近果。起事识者是其远果。真 如熏习亦有二种。一者起无明。二者起妄心。以彼真如无分别故能起无明。觉 知性故能起妄心。此后一门释中无也。推章门中具有此义。自下第二明熏起净 。此中有二。一者明其真妄相熏起净。二者真如熏习义以下明其唯真熏习起净 。就初中有二。一者真妄总明。二者妄心熏习以下别明妄熏起净。又远法师解 。云何起净法不断者此文早著。以有真如法故以下乐求涅槃。以还摄上真如熏 习也。然后应著云何起净法。以此妄心以下第二起净文也。此中有二。一者明 妄熏真。二者明真熏妄。就初中有二。一者能熏。二者妄心熏以下明其所熏。 此二种释文随念无伤。云何熏习起净者是题名也。所谓以下正辨。以有真如故 无明令熏起。厌生死乐涅槃也。此之真熏妄也。次辨妄熏真也。以有妄心厌离 生死求涅槃。故熏习真心。自信己性。唯是真如智外无法。但妄心颠倒所见以 知外境无所有。故种种方便修习离念起真之行。虽有所修不取不念。久修力故 无明则灭。无明灭故妄心不生。妄心不生故妄境随□。境界妄故心相俱尽。名 得涅槃。得涅槃故自然成就不思议业用充法界也。因缘俱灭者因是心也。缘是 境也。言涅槃者性净法佛也。不思议业者是方便报佛也。释意如此。自下明其 别妄熏起净。妄心熏者六七识也。言分别事识者。谓凡夫二乘厌生死苦取向涅 槃。此六识中方便修行熏发真也。言意熏习者。谓诸菩萨见虚妄法。无所贪取 。知真如法寂静安隐。发心勇猛趣大涅槃。此七识中方便修行熏发真也。彼说 七识以之为意。非六识中意识也。自下第二明唯真熏妄。此中有二。一者明其 所显所熏妄义。二者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以下明其所表理体平等。问曰。所显所 表有何著别。答。言所显者此真理中。随修习缘有可显义。转理成行。以缘照 解断惑。所显故名所显。所言表者。真如理体平等一味绝言离相。然理不自显 。寄法以表故名所表。法不自成。以理熏故真法方成。故此理中有二义。故此 中辨也。就初中有二。一者就始中明真熏妄。二者复次染法以下就修明其真妄 尽不尽义。就初中有二。一者明能熏法。二者此体用熏习以下明所熏人。就初 中有三。一者总标举类。二者列章门。三者自体熏者以下释二章门。真如熏习 有二种者是题名也。云何以下列章门。谓体用也。自体相熏习者以下第三列释 。此中有二。一者释体章门。二者用熏习者以下释用章门。就初中有二。一者 正出其体。二者问答重释。言无漏法者。法身本体法佛之性。言不思议作业性 者。是报佛性也。有此二性熏习力。故令起妄解断惑。已后转理成行。地前名 为性种习种。地上名为证教二道。佛果名为法报二佛。虚法为言。名为性净方 便涅槃。自下第二重显。此中有二。一问二答。问意者。若便真能熏妄起善行 者一切众生皆有真如。何不等勋齐便发心起修善行能入涅槃。而诸众生有信无 信优劣。前后无量差别。就第二答中有二。一者明真妄根原。正答上问。二者 又诸佛法有因缘以下明缘修对治。此之远答也。就初中有三。一者明真。二者 而有以下明妄根本。三者唯如来下结难知也。言真如本一者。诸众生中真如理 一本来无二。故成佛时以理成故。但是一佛无有二也。何故名诸佛。此是处缘 故尔。非理中诸也。此真如根原也。自下第二明妄根原。然若尔者何故众生差 别者。有无量无明本来成就。此之根本也。过恒沙等上烦恼者枝条末也。我见 爱者是四住所起也。此众惑者皆依无明。如此无明熏习真如。真如随缘差别不 同。如虚空本一而随有处大小不同。若破有处即虚空无大小相。此亦如此。随 染缘故利钝差别。若离染缘则平等一味。无上下优劣。问曰。若初真一何故起 染原薄不同。答。无始无明等同品无有粗细。智识以后染著不同。心虑异故。 续识以后起成深浅。故果报优劣上下不等利钝差别。然此义者非凡所能知。自 下第三结难知。唯如来能知故也。故大经言。十住菩萨见终不见始。佛乃穷了 见始见终。自下第二随对治。此中有三。一者法说。二者如木中下开譬。三者 众生亦尔下合喻。言有因有缘者。因者内心。缘谓外缘。譬意者木虽有火不能 自烧。众生虽有真如之性不能独熏自成涅槃。合中可解。言示教利喜者。四谛 三转法轮也。示犹示转。教犹劝转。利喜是其犹证转也。示转者示苦示集。示 灭示道名示转也。言劝转者苦应知集应断。道应修灭应证。言证转者苦我已知 。集我已断。道我已修。灭我已证也。示可当相示苦令知。教集应断。道利应 修。灭喜应证也。以此四谛入道之诠故。以四谛向涅槃道也。自下第二释用章 门。此中有三。一者总表举数。二者云何以下列二章门。三者释二章门。用熏 习者是显名也。即众生外缘之力者。谓佛菩萨证如起用。摄化众生令修善法。

自下列章门。差别缘者此应身化也。平等缘者真身摄也。自下第三释章门。释 二章门故即有二。就初中有三。一者正释差别。二者此缘有二以下就时以辨。 谓时远近也。三者是近远二缘分别。以下就益以辨。增长行者修行时益。受道 缘者得果时益。平等缘者以下释第二章门。诸佛菩萨久发大愿誓度一切。以此 善根熏习力故。自然常随一切众生随应见闻而为示现。谓示如来平等法身也。 以同体智力者此观照彼苦也。令诸众生依三昧力平等见佛。此真身摄也。能熏 如是。次明所熏人。此中有二。一者题名举数。谓此体用勋习分别有二种也。 二者列名即释。言未相应者是凡二乘地前菩萨也。此中初明体未相应。后明未 得自然以下用未相应。言意意识者是七六识也。是妄识心中信顺修行。而未能 舍离分别之念与实相应也。未得自在业修行者。未得无功用自在行也。问曰。 地前菩萨五生自在。何故未得自在业耶。答。隐细从粗。是故此论。已相应者 谓初地以上出世法身菩萨令舍妄心。除灭无明契证真如。与佛如来法身相应无 有分别。唯依法身自然修行趣佛智海也。复次染法自下第二明尽不尽。此中有 二。一者立正道理。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所以。复次染法者是举法也。无始以 来熏习不断。至渴佛后方尽灭也。净法始终常有无有尽灭。此义以下释其所以 。真如常熏故妄心妄境则灭。转理成行。法身显现也。起用熏者是应用也。上 来明真妄相熏。此中明真妄尽不尽。不料简也。复次真如自体相者自下第二明 其所表。此中有二。一者明所表法。二者复次显末以下明其修舍趣入方法。就 初中有二。一者明所表体。二者复次真如用以下明其所说。所谓行法也。就初 中有三。一者三义略表。二者问曰以下释简前后。三者复以何义以下释前立义 。初中有三。一者总表。二者所谓以下别释。三者具足如是以下结也。就初中 有二。一者题名。谓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也。真如即体名之为相。二者正释。此 中有三。一者明理无偏。二者非前际生以下明理体常。三者从本来下明理法具 。言一切凡夫二乘菩萨诸佛者是举人也。无有增减者是理体也。若论行义凡圣 殊异因果差别。而理体者等同一味。凡夫二乘中理无有减。菩萨佛中理亦无增 也。自下明常。非前际生者明其本来无有生相。非后际灭者明终无灭。行德名 为生。而不灭名不灭。异简此故名非生不灭。湛然常也。毕竟常恒者。常中最 故名毕竟常也。自下明理。然此理者非为孤立。从本以来理自满足一切功德也 。下其别释。有六句。所谓自体有大智慧光明义故。此之一句此真理中。具足 一切三昧智慧神通解脱陀罗尼等功德之性。如妄心中具足一切八万四千诸烦恼 性。虽不后现行而实有之。说彼理中智慧之性。以为智慧光明义也。故严经云 。一切众生心微尘中。有如来智无师智无碍无相智广大智等。问曰。若如是者 何故大经菩萨品言。若言众生身中具足十力四无畏等者。非我弟子。是大邪见 。下文复言众生有性。以当见故两经相违。云何会通。答。此等经文皆说行德

。若如行德。十力无畏今时有者是大邪见。然非无理。又复果性以当得名为当 见。故此经言。如贫女宝。如闇中宝本自有之。非适今也。此说理。此等经文 非一。是故无违。言遍照法界义故。此之二句是心与法同一体性。互相缘集。 然义分心法。心为能照。法为所照。此之自体照何为名照。如妄心中具足一切 诸虚妄法。是真心中具一切法。以同体故将心摄法。无出一法。将法摄心。则 具法界微尘等心。心随彼法为种种德。心法界由来清净无闇无障名照一切法界 之义也。真实识知义故者。此之三句盖之真实觉知之心。有人释言。真识非识 。唯是空理。与识作体。义名为识。此言谬限。不应受持。斯乃真实觉知之心 。名之为识。何得说言一向是空。乃可。真识体有不空之义。不说空义以之为 识。故唯识论言。对彼外道凡夫之人著我我所。故色等一切法空非离言境。一 切皆空离言境者。谓佛如来所行之处。唯有真识更无余识。以斯准验明知。不 以空为真识也。经本之中为真相了别也。无有伪名为真实。神知之灵名为识知 也。言自性清净心义故者。此之第四句本来无障。名自性净心也。良以理尊在 于无垢。名为清净也。常乐我常义此第五句理德。虽众对生死要无出此四也。 言清凉不变自在义故者。此第六句体无染故。名为清净。生灭所不迁故。名不 变自在也。自下总结。此中有二。一者结德。二者结名。具足如是过恒沙等不 思议佛法者。此前结德。不能别叹故总举也。不离等四句者上明。犹净我乐常 也。乃至以下结名。包含蕴积名之为藏。众法积聚名为法身。若别言隐时名藏 。显为法身。自下第二重显。初问后答。问意者上明真如绝相断言。何故此中 具种种德上下相违。答中有二。一者正答。二者此义以下释所以。虽有诸德而 无别相者。今此中就与上无违。虽有而无有相。故不妨无。虽无而无无相。故 不妨有。恒有恒无言等同一味者。此众德皆同一味也。何为者唯一真如。自下 释所以。中有三。一者正释。二传释。三者结。何故一味者。题上句此义云何 以下无分别故也。无彼此故无分别。故名一味。故无分别者题上句。自下传释 。离分别相故也。远离六七识分别之相。故名离也。自下结也。是无二者明其 空有无二体也。复以何义自下第三别释。此中有二。一者略别本由。二者此义 云何下别释上义。复以何义得说差别者是显名也。以依业识生灭相示者。若无 待对无。而对妄识辨故得说差别也。自下别释。此中有二。一者上别释中六句 广释。二者乃至以下上总结。此中别释。就初中上二句别释。下四句者通释。 以一切法者上明恒沙等法也。本来唯心实无念者唯真无妄也。而有妄心者是无 明也。以有此故便起末条。不觉起念者是业识也。见诸境界者是转识也。故说 无明者结本名也。此众惑者依理而起。还迷真理而心性无起也。言无起者不为 知返无知故名无起。惑心分别为生。以分别揽真。真犹无分别故言无起也。神 知犹存故言即是大智慧光明义也。此释初句。若心起见者则分别心也。则有不

见之相者是分别有相故。有遍有见则有不见之相。故知。有知为相。名妄心也 。心性离见者即知而无知相。不缘而照。即是遍照法界义也。神知灵故即无不 照。而不缘故灵豁无滞。于无碍故名遍照法界也。自下通释。若心有动者是三 相所熏也。此中四句皆返释也。非真识知者返释上中真实识知义也。无有自性 者返释上中自性清净心也。非常等者返释上中常乐我净也。热恼衰变不自在者 。返释上中清净不变自在义也。三相所不迁故。故具四句。乃至以下释上结德 。此中有二。初释结德。此中有二。初明返释谓具有过恒沙等妄染之义也。后 明顺释。谓对此义故心性无动。则为过恒沙等净功德相示现也。自下释结名。 此中有二。初明显非。谓若心有起亦更见前法可念者。则有所少也。后明显是 。谓如是净法无量功德。即是一心无有二也。更无所念。是故满足。名为法身 如来藏也。复次真如用者自下第二明其所说。言所说者所谓行德。德不自显。 依诠得显。由修行故方得成也。此中有二。一者明其行德。二者此用有以下明 其见闻得益不同。就初中有四。一者明因时化物之行。二者此以何义以下明以 因戒德。三者又亦以下明真谛观。四者但随以下明俗谛观。复次真如用者题名 也。所谓以下正明也。发大慈悲者。谓四等也。修诸波罗蜜者。谓六度也。摄 化众生者。谓四摄也。立大誓愿者。谓四弘誓也。此四句者明化物行体也。下 明时节。尽度众生。不限劫数。尽未来际也。言以取众生如己身者。辨其平等 之心。此中有平等行也。非为空行。而不取众生者此遣著也。若著众生相者即 不得度众生也。此之空行也。自下第二此以何义以下明德。此中有二。一者缘 照。二者明真照。此以何义者设问发起也。谓如实知者是缘智也。契真之智名 如实知。一切众生及与己身真如平等者。体无异故也。此之明智体。次辨智用 。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灭无明。见本法身也。次明真照。自然而有不思议业者 。是报身也。种种之用者是应身。此行用也。即与真如遍一切处者以行即理。 自下第三明真谛观。此中有二。一者正释。又无有用相可得者。与体别用不可 得故也。二者释。何故不可得者。谓诸佛者唯是法身智身。第一义谛者此之真 观也。如华严中十身相作是也。就真而望无有别用。观生死也。次辨第四明俗 谛观。但随众生见闻得益故说为用也。此用有二种。自下第二明得益不同。此 中有二。一者明能见之人。二者又凡夫可见以下明所见之身。此用有二者。此 略举也。分别事识者。谓六识也。言不知转识现故见从外来者。诸可见色依转 识起。此起根源。不知自心现故为从外来。二者言业识者。谓第七识也。初发 意者是地前菩萨也。所住依果者。即莲华藏世界也。常能住持不毁不失者。是 报净土也。故华严云。法界不可坏莲华藏世界海。自又凡夫下第二明所见身。 此中有二。一者明凡所见。二者复次以下明菩萨所见。言非受乐相者。小乘教 中明佛无常。但以修行故增智慧耳。故具苦无常。故非受乐也。自下第二明菩

萨所见。此中有二。一者正明。二者问答料简。言净心者初地也。自下第二问答料简。初问后答。就答中有三。一者正答。二者所谓释答。三者此非心识以下总结殊胜。言此法身是色体故者。有人释言。法身无色。应中但有。此义不然。此文显矣。胜鬘中如来色无尽智慧亦复然。鸯崛魔罗经言。瞿昙法身妙色常湛然。又复义推下五戒十善中有人天也。何故万善满足感无色报乎。无国土也。既上中言所住依果种种庄严也。自复次显示下第二明修舍方法。此中有三。一者法说。二者如人以下开譬。三者众生亦尔下合譬。复次显示从生灭门入真如门者是略题也。从浅入深。从无常门入无我义。中从无我门入真如不空门。其实唯真。而以相覆故不知不觉。除破此相。即知真如也。令可解大意如是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上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下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自下第二明对治邪执。于中两门分别。一者明种种邪执不同。显示正义。 二者随文解释。就初中有三。一者就事识中对治邪执。显示正义。二者据妄识 中对治邪执。显示正义。三者约真识中对治邪执。以显正义。就事识中邪执有 八。一者执之定一。有人宣说。六识之心随根。虽别体性是一。往来彼此。如 一猕猴六扃现。俱非有六猴。心识如此。六根中现非有六心。对此邪执说心非 一。识无别体。缘知为义。六识之心。所依根异。所缘亦异。云何定一。若定 是一常了一尘不应转变。又复心法无往来义。随有知处。即彼处生。不得说言 一而往来。又彼所引猕猴为喻证心一者是义不然。凡夫愚人谓猴定一六扃中现 。然实猕猴念念生灭。此扃现者不至彼扃。心识如是。依眼生者不至余根。如 是一切。二者执定异别。有人宣说。六识之心体性定异。对此邪执说心不别。 于事分齐相续一卢。非全别体。一猕猴游于六扃。非有六猴。若言六识各别有 体别体之法不相忏頩。眼识还应从眼识生。乃至意识还从意生。不得相起。现 见五识从意识生。意识从于五识而生。眼非别体。又若六识各别有体别体之法 不相妨碍。不相妨故六识之心常应并有。恒应并用。不常并。故明无别体也。 三者执定常。有人闻说三世之中业果不断。谓心定常生死往来常是一识用。虽 兴废心体不变。对此邪执说识无常。人中心异。天中亦异。六道之心各各别异 。云何是常。又如经说。苦相应心异。乐相应心异。不苦不乐相应心异。如是 一切各异。云何是常。但诸凡夫不知心相。妄谓是常。犹如小儿见旋火轮谓不 断绝。若心常者善应常善。恶应恒恶。无有变异。以变异故定知无常。四者执 定断。有人闻说心识无常。便谓定断。对治此执说心不断。现世造业。后必得 果。云何定断。譬如乳酪转变虽异置毒乳中。酪则害人。心亦如是。此身造恶

。必未受苦果报。明非是断。五者执定有。如毗昙说。十八界等各住已性。是 有不空。谓言空者但空阴上横计我人。不空法体。法不空故心识定有。对此邪 执说识是空。空相云何。识者正以别知为义。如一念识即具四相。初生次住终 异后灭。于四中何者是知。为初相知为中为后。若初相知者余应不知。余若不 知则不名识。若余相知初应不知。初若不知初不名识。若言四相各别是知便是 四念各别。知法何关。一念具足四相。答言。四相别非是知。和合之中方知者 非知共合。云何有知。如百盲聚。岂有所见。又复四相都无合理。云何无合者 。生相现时余相未有。余谁共合。乃至第四灭相现时余相已谢。复与谁合。进 退推求都无合义。云何说言和合有知。知义既无。焉有定识。是故经说。色乃 至受想行识一切皆空也。六者执定无。有人闻说五阴空寂。便谓世谛因缘亦无 。对治此执说识非无。若无心识云何而得见闻觉知。现见六识各有作用。明知 。不无。又若无识则无善恶。若无善恶亦无苦乐。则入邪见断善根中不宜受之 。经言空者就真为论。于世谛中不无心识。七者执心识独立。无数如来实说。 对治此执说有同时心心数法。故涅槃云。我诸弟子不解我意。唱言。佛说定无 心数。又涅槃说十大地中心数之定。明非无数。又龙树云。譬如池水珠在则清 象入便浊。水喻心王。珠象喻数。于彼喻中可说言。水珠象一心法如是。宁无 别数。八者执心外定有数。如毗昙说。对治此执明非定别。故涅槃云。我诸弟 子不解我意。唱言。佛说定有心数。若使心外定有别数。无预心事无心之时何 不别起。又若心外定有别数。识从意生。诸数亦应别有所依。若别有依是义不 然。云何不然。于彼宗中说三性心相应各异。如欲界地善心起时二十二数相应 共生。不善起时二十一数相应共生。无记起时有十二数相应共生。从无记心起 善恶时十二同数可有所依。自余别数意何所依。若无依生是则心法无次第缘。 经说不许。若无别依依意生者与识同依。明非心外。道理云何。即彼心体同时 具有。受想行等诸义差别。不同成实前后建立。就一心体随义别分不同毗昙异 体建立。两义兼通故非诤论。次就妄识。对治邪执。邪执有六。一者执定无。 有人闻说但有六识无第七情便言一向无第七识。对治此执说有七识。如楞伽中 说八识义。胜鬘亦云。七法不住。若无妄识说何为八说何为七。经中所言无七 情者。事相之中无。第七情非无妄识。二执定有。有人闻说有第七识。便谓七 识别有体性。对治此执明妄无体。当知。如来就心法中分取虚妄别之义为第七 识。何得于中别立体性。如似世人见绳为蛇。绳是实事。喻彼真识。蛇是妄有 。喻彼妄识。蛇依绳。故蛇无别体。妄依真立。云何有体。迷梦等喻类亦同然 。又经中说。若无真识七法不住。若自有体云何不住。又若识自有体性便是实 有云何名妄。三者执事识以为妄识。有人闻说真识名心妄识名意事名意识。便 言。小乘七心界中之意根界者是第七识。对治此执宣说妄识不同事识。七心界

中意根界者。即是六识生后义边说为意根。更无别法。妄识与彼分齐条异。云 何言一异相。如何如今论说妄识有六。始从无明乃至相续广如上辨。事识有四 。从执取相。乃至第四业系苦相亦如上辨。分齐各异。何得说言意根界者是第 七识。又楞伽云。第七妄识唯佛如来住地菩萨所能觉知。余皆不觉。云何说言 意根界者是第七识。问曰。妄识若非意根何故楞伽及此论中说为意乎。释言。 彼乃借名显示。非即意根。如楞伽中。说第七识。以之为心。今此论中宣说真 识以之为心。岂可名同便是一物。心名虽同真妄两别。意名虽一何妨差别。四 者执粗为细。有人宣说。眼见色时不知色空。即是七识迷惑之心。余亦如此。 若解色空即是七识明解之心。余亦如此。对治此执须显其异。言见色等不知空 者。是六识中取性无明非第七识。此之取性犹是向前事识之中执取相也。问曰 。若是六识中无明心者。与七识中无明何别。此如上辨。以于心外事相法中执 性迷空。故非妄识。又于心外事相法中解知无性。是事识中分别之解非七识智 。五者执不灭。有人宣说。七识之心未见理时生灭无常。见理即常究竟不灭。 对治此执说妄终灭。七识妄心体唯痴闇。相唯分别。得圣会如。舍其分别见实 明照。尽其痴闇。更有何在。而言不灭。道理如此。须以文证。如涅槃说。譬 如男女燃灯之时。灯炉大小悉满中油。油喻烦恼。明喻智慧。油尽之时明亦随 灭。烦恼尽已智慧随灭。故知。妄心解惑俱已。又楞伽云。断七种识名出佛血 。故知。妄灭。又龙树云。觉观之心望于欲界。是善是治。若望二禅即是罪过 。乃至非想非非想定于下为善。望于出世还是罪过。智慧亦尔。望世为善。若 对实相还名罪过。既说为罪。何为不灭。又大智论解释如义。彼云。实相如水 性冷。观智如火。水随火热。若火灭已水冷如本。故名为如。是实相者随观转 变。是观灭已实相如本。故名为如。明知。妄解终竟灭尽。若观不灭水冷之时 火应不灭。有人说言。经中说灭。但灭智中无明闇障。不灭智体。是义不然。 宝性论中自有戒文。不但灭闇。亦灭智解。故彼论中说有四障不得如来净我乐 常。一者缘相。谓无明地障佛真净。断离彼故得佛真净。二者因相。谓无漏业 障佛真我。断除彼故得佛真我。三者生相。谓意生身障佛真乐断除彼故得佛真 乐。四者坏相。谓变易死障佛真常。断除彼故得佛真常。无明等外别说无漏。 以之为障。别说断除。云何而言不灭无漏。又言智体不灭尽者。不灭之体即是 真心非第七识。问曰。若七识灭者谁得菩提。谁证涅槃。释曰。心相虽复灭尽 心性犹在。心性在者即是真识。是故就此说得说证也。六者执定灭。有人闻说 妄心终灭。便言定灭无熏习义。何故如此妄在之时。未得真实则无所勋。证实 之时。达本无妄则无能勋。又真实中净法满足。更无所少何用妄勋。心有此义 故无熏习。对治此执说有妄有妄熏。如论中言。妄熏有二。一事识熏。所谓凡 夫二乘所修善。二者业识熏。谓诸菩萨所行之道。所熏有二。一者熏生。二者

- 33 -

熏显。望方便果说为熏在。其犹腊印印泥成文。亦如摸舣转金成器。望性净果 熏之显。如炉治等融石出金。若言妄时未得真故今无熏者。得时由彼何为下熏 。若言据真本无妄故令无熏者。就真论真。真则常寂。实不假熏。据妄论真。 真随妄染后随妄饰。宁无熏义。若言真中净法满足不假熏者。凡夫之时虽有净 性未显成德。是故须熏。其犹宅中虽有宝藏不掘不出。亦如地中虽复有水不取 不得。故说有熏。问曰。真妄其性各异。云何妄修而得熏真。良以真妄不相离 。故妄染则染。妄净则净。故以妄修熏成真德。次就真识对治邪执。执有二。 一者凡夫著我执。二者二乘著法执。问曰。凡夫亦著诸法。何故偏名人著我执 。释言。细分亦著诸法。今对二乘。凡夫著我及著我所通名人执。诸法皆是我 所摄故。就凡执中随义具论。略有二种。一者执有。二者执无。执有之中别有 四种。一者执实同神。有人闻说藏识是我。谓同外道所取神我。对治此执说如 来藏非我众生非命非人。二者执真中具足真染。有人闻说生死二法是如来藏。 便谓真中有生死。对治此执说。如来藏自性清净。从本以来唯有清净恒沙佛法 。无有染污。若言真中实有生死。而便证会永离生死无有是处。若言有彼缘起 作用。随世法门非无此义。三者执有净相。有人闻说如来藏中。备有一切诸功 德法不增不减。即谓真中有色心等自相著别。对治此执说。如来藏虽具诸法依 真如。说无彼此相。无自他相。乃至亦无离自他相。翻对染故说彼真中具一切 法。又彼真中恒沙等法同体缘集无有差别。不得别取差别之相。四者执始终相 。有人闻说依如来藏有生死。谓如来藏始起生死。又复说如来之藏起生死故。 虽得涅槃还起生死。起生死故涅槃有终。对治此执说如来藏无始无终。以无始 故依起生死生死无始。是以论言。若有宣说三界之外。更有众生初始起者。是 外道说。非正佛法。以无终故依成涅槃。涅槃无终。执无之中别有三种。一者 执空义以为真识。有人闻说真识离相是法无我。便谓六识七识空义即是真识。 对治此执说识不空。经言空者。于真识中无彼妄情所取相。故名为空。非谓真 识一向是空。故唯识论言。对彼凡夫外道之人取我我所。故说色等一切法空。 非离言境一切皆空行者是。其离言境者。谓佛行处唯有真识。更无余识及外境 界。云何言空。又复如彼胜鬘经说宣说二识。一者空如来藏。谓诸烦恼空无自 实。二者不空如来藏。谓过恒沙一切佛法。又取六识七识空理为真识者。是彼 二中空如来藏。何关真识不空藏乎。又他经中宣说生空法空及与第一义空。此 三空外别更宣说利耶识空。明知。六识七识心空非是真识。又真识中虽有空义 不说空义以为真识。事识之中虽有空义不以空义以为真识。妄识之中虽有空义 不说空义以为妄识。真识亦尔。不说空义以为真识。真识是真实知之性。云何 言空。若说心空为真识者。小乘法中亦说心空。以何义故不名真识。二者执法 身以为空。有人闻说如来法身毕竟寂灭犹如虚空。是人不知为破著故。即谓法

身一向是空。对治是执说实不空。所言空者对有故说。何处别有空体可得。又 论说。一向境界但是心有心外无法。若离妄心境界随灭。唯有真心无所不遍。 即是如来广大性智究竟善有非是虚空。三者执真如。以为定空。有人闻说世间 涅槃一切空寂乃至真如亦毕竟空离一切相。不知此等为破著故。即谓真如唯是 其空。对治此执说如来不空具足无量性功德。云何言空。次明对治二乘妄执。 妄执有二。一者执有。二乘之人未得法空。见有生死涅槃之相。以此见故深畏 生死。趣求涅槃迷覆真如。对治此执说诸法空一切生死本性常寂。亦无自灭涅 槃可得。二者执定无。二乘之人分见生空。利根之者少见法空。便取此空以为 究竟。覆障真实。对治此执宣说佛性实有不空。对治邪执旨玄难测。邪俯圣言 粗术纲绪。次辨随文。此中有二。一者明治邪执不同。二者复次究竟离以下明 其遣著。前治邪非有而犹存治相。故次第二遣治相也。就初中有三。一者总立 道理。二者是我见有二以下举数列章门。三者人我见者以下释章门。对治邪执 者是题名也。一切邪执皆依我见者是正释也。我见是其众惑根本。是故数家之 义我见非惑。以有我故得修圣道。若离于我则无邪执者是返释也。释章门中有 二。一者释人我章门。二者释法我章门。就初中有二。一者略举数。二者云何 以下别释。此五中前一执无。后三执有。若应具论三种识中治邪执也。广如上 辨。然今此论就本为论。但真识耳。真识之中举要言故说此五耳。文显可解。 此五中各有二。一者明邪执。二者明对治解。法我见者以下明第三法我见。此 中有二。一者执有。二者执无。而文中但有执有。略无执无。此中有二。一者 明执。二者明对治。自复次究竟下第二明遣著。此中有二。一者遣除治相。二 者而有以下拨权显实。就初中有三。一者题名。二者当知以下遣情。三者是故 以下遣相。复次究竟离妄执者是题名也。但离邪执非是究竟。亦遣能治名究竟 离也。何故双遣下显其义。当知染法净法皆悉相待无有可说者。若窍论理皆不 得染净相。而就相辨。据妄而望亦得净相。既无妄执所对治。净法亦无可立。 自下遣相。是故一切法者。是染净一切法也。本来无相不可说也。自而有言说 下第二明其废权。此中有三。一者明拨权。二者其旨以下明其显实。三者以念 以下明其返释。而有言说者当知。如来方便引道众生非正显也。言离念者名妄 识念也。归于真如者是正显也。以念以下文可解。自下第三明趣道相。此中有 三。一者总表。二者略说以下列章门。三者释章门。分别发趣道相者是题名也 。道者所证之道。发趣者修行趣入也。一切诸佛所证之道者释道相也。一切菩 萨修行趣向义者释发趣也。理行合释。略说以下初明举数。后明列章门。言成 就发心者十信以上也。解行发心者解行以上也。证发心者初地以上也。信成就 发心者自下第三释章门释三章门。故即分为三。就初中有二。一者设问发趣。 二者所谓以下正释。信成就发心者是题名也。依何等人者就人以问。修何等行

者就行以辨。得信成就堪能发心者结问信发心也。自下正答。此中有二。一者 就人以辨。二者复次信成就发者以下就行以释。就初中有二。一者明进入。二 者若有众生以下明退之人。此十信中进退位故。恒遭善缘遂入种性。若遇恶缘 还退失也。有此二人故分为二。就初中有三。一者表位。二者有熏习下明其起 行。三者如是信心以下明其进入。所谓不定聚众生者。十信是其进退不定聚也 。自有熏习下第二明其起行。此中有二。一者明其信佛心。二者诸佛以下明其 发心。有熏习善根力者是六识熏习也。信业果报者是报果也。能起十善厌苦求 涅槃。值佛供养修信心。迳一万劫者信心成就也。自诸佛菩萨下第二明其发心 。诸佛菩萨教令发心。或因大悲或因护法能自发心。自如是信心下第二明其进 入。如是信心成就得发心者满足万劫也。入正定聚者种性以上决定不退。故名 正定聚。性种习种与二佛中种子正因。故名住如来种正因相应也。自若有众生 下第二明还退人。此中退者位行二退也。若论念退种性亦有。自复次信成就下 第二就行以辨。此中有二。一者明因分行。二者菩萨发是心故以下明果分行。 就初中有二。一者就心以辨。二者略说方便以下就行以辨。就初中有三。一者 总表举数。二者列名即释。三者问答重明。三种心者即是三菩提心也。就第三 中有二。一问二答。中有二。一者开喻。二者如是众生以下明合喻。大摩尼宝 体性明净者。此喻真如体。而有矿秽之垢者。是心为烦恼所染也。方便喻其缘 修万行。合中可解。自略说方便下第二明行。此中有二。一者立名。谓行根方 便。二者即释。此有三。一者明不住生死行。二者观一切法以下明不住涅槃行 。三者以随下以行即理。就第二中有三。一者立名。二者谓惭愧下即释。三者 随顺下以行即理。后第三第四中亦同此三。自下第二菩萨发是心以下二明果分 行。此中有三。一者明真证行。二者以见法身以下明应化行。三者如修多罗下 引经证成。菩萨发是心故则得少见法身者是证行体也。自下明应化。此中有三 。一者明依体起用。二者所谓以下明八相益。三者然是菩萨以下明未尽有漏之 业。未名法身者。法身是其初地以上也。此业有二释。一云。不系业变易。大 悲为缘。此业为因堕恶道中不期劫数。名为变易。二云。不系业分段。虽受不 限劫数报犹名分段。有漏业因四住为缘所成之业。故名分段。以微细故受不限 报也。受苦有二释。一云。此业微故小痛小恼无大受苦。二云。虽业而微堕三 恶故如处受之微故不肯人者。如曲引经证。中有二。一者明其权行。二者又是 菩萨下明其实行。如修多罗。或说退者非其实退者非业所堕。未入正位者是不 定聚也。就实行中有三。一者明其不畏堕二乘地。二者若闻以下明其不畏苦难 行也。三者以信知下明五行体。解行发心者以下释第二章门。此中有二。一者 明其总胜。当知。转胜解行俱明也。二者以是菩萨下明其别胜。就第二中有二 。一者明其解胜。二者以知法性下明其行胜。就行胜中以六度辨。此六之中各

分有二。一者明理。二者明以理成行。证发心者以下明释证发心。此中有二。 一者明所证法。二者唯真如下明能证行。就初中有五句。从净心地至究竟地者 就人位辨。证何境界者设问发起。十地之中所证理通。所谓真如者表所证法也 。以依转识说为境界者以熏修缘故所证境异。若废行缘则无境界之异。而此证 者无有境界者是遣相也。自下明其能证之行。此中有三。一者从初地以上至七 地以还明能证行。二者又是菩萨发心以下明八地以上能证之行。三者又是菩萨 功德以下明第十地能证之行。就初中有二双。一者真应相对以辨。二者而实菩 萨以能化相对以辨。就初中有二。一者明真身。唯真如智为法身也。二者明应 身。此中有二。一者别明异化。二者如是以下结明应化无边。是菩萨于一得顷 示越地成正觉。或说无量久远劫中修行成佛。众生根性不同则有万差。而引要 言无出此二。谓懈怠怯弱为此二人故为此说也。自而实菩萨下第二双。此中有 二。一者明能化。二者以一切菩萨以下明所化。而实菩萨种性发心所证皆等无 超过法者。种性以上无利钝差别。而所化不同故种种不同也。以一切示化菩萨 下所见所闻根欲性异者是所化也。故示所行亦有差别者随示能化也。自又是菩 萨下第二明八地已上能证之行。此中二。一者举数表相。二者云何以下列名即 释。微细相者无功用故。行相微细名微细相。此三心中。前一是真后二是妄。 自又是菩萨下第三明第十地能证之行。就此中有二。一者明因满果成。二者以 问答重明。就初中有二。一者明其因满故报身成立。二者谓以一念下明其惑尽 之相。又是菩萨功德成满者。明因行满也。于色究竟处示世间高大身者。明其 报身成。自下明相。一念相应慧者。是缘智终一念解也。以此解故无明顿尽种 智现前。以此种智现前故自然而有不思议业用。充法界能现十方利益众生也。 自下第二明答重明。此中有二。一者初一问答上言一切种智重明。二者第二问 答上言自然不思议业重明。就初中有二。一问二答。虚空无边者大虚也。无有 心想断无明者。妄心差别皆悉无也。若无差别心相者。云何名种智。即名一切 智。就第二答中有三。一者表理体一。二者以众生下明凡夫无种智。三者诸佛 以下明佛种智。一切境界本来一心离想念者。唯真识无妄想也。而凡夫人起妄 心故不称法性。心有分齐无种智也。自诸佛如来下第三明佛种智。此中有二。 一者明佛有智体。二者有大智下明佛有智用。诸佛如来离见想者离妄见也。虽 复智体一有智用方便。随众生差别开种种法。名种智也。就第二问答有二。一 问二答。问中初领上。后正问也。就答中有三。初法次喻后合。自下结前生后 。已说解释分。次说修行信心也。自下第三明依理起行。亦可为下根故说此修 行信心分。此中有四。一者就人以辨。二者何等以下设问发起。三者略说以下 正释信行。四者复次众生初学以下明修是法恒生净土。是中依未入正定众生者 就不定位也。第二故设问中有二。一者问信。二者问行。就第三释中有二。

者释信心。二者释修行。有五门以下明行。就信心中有二。初明举数。二者列 名。即释三宝与理故有四也。所信之境无出此四故说四也。就第二行中有三。 一者举数略辨。二者列章门。三者广释。修行有五门能成信者。于六度中定慧 合故。故有五也。就广释中释五章门。故复即五。释施门中有二。一者题名。 二者若见以下正释。就第二中有三。一者明财施。二者若见厄下明无畏施。三 者若有众生下明法施。释戒门中。初题名。次辨正释。就正释中有二。一者明 行戒。二者不得轻于下明止戒。就初中有二。一者明十善行戒。二者若出家者 以下明威仪戒。就第二正戒中有二。一者明性重戒。二者当护以下明威仪戒。 就忍门中有二。一者明无报心忍。二者亦当忍下忍世八风。就进门中有二。一 者就自明进。二者复次若人以下就他以劝。就初中有三。一者明无怠精进二者 当念以下据昔以劝。三者是故以下结劝。就第二就他劝中有三。一明难障众生 以为劝缘。二者应当以下明劝修因行。三者回向菩提以下明劝修回向。就止观 中有三。一者略明止观。二者若修止下别广止观。三者若修观者对治以下明止 观相资。就初中有二。一者别释。二者云何随顺以下双释。奢摩多者变言名定 。毗婆舍那者变言名慧。就第二广中有三。一者总明其修观定。二者复次精勤 以下明修定得益。三者复次若人唯修以下别明修观。以就初中有三。一者明修 方法。二者或有众生下显定难相。三者应知外道以下辨邪正相。就初中有二。 一者明能修之方。二者复次依是三昧以下明其所修三昧之相。就初中有二。一 者明正修人。二者唯除疑以下明不得修人。就初中有三。一者明前方便。二者 是正念者以下明得定相。三者深伏以下明定伏惑。但释初段名耳。前方便者一 切境界随取皆除。境相既亡随心亦除。故文言以心除心。地论之中亦同此说。 言真如三昧者谓理定也。小乘之中但止心流住在一境。名为得定。大乘之中解 其妄理理中住心。名为得定。故经中云。诸佛菩萨常在住定游法性也。就复次 依是三昧以下第二明所修相。此中有三。一者明其定中体。二者当知以下明其 诸定中体本。三者若人修行以下举益劝修。复次依是三昧则知法界一相者。定 功用也。解理无二故名一相。下显其相。谓。诸佛身与众生身平等无二也。就 或有众生第二定难中有三。一者明身业乱。二者或现天像以下明口业乱。三者 或复令人以下明意业乱。就初中有二。一者正明身乱。二者当念以下明对治解 。就第二口业乱中有四。一者显能说人。二者若说陀罗尼下明所说法。三者或 令人知以下明神通乱。四者皆是以下明其当知非真之相。就第三意业乱中有二 。一者明其乱相。二者以是义故以下明应观察。自应知外道下第三明邪正定。 此中有三。一者明邪正定相。二者真如三昧者以下明真正定。三者若诸凡夫以 下劝人修定。所言见者谓五见也。言爱者谓五钝也。言我慢者谓八慢也。自复 次精勤下第二明修定益。此中有二。一者总表。二者云何以下别释。十止种利

- 38 -

益。文显可解。自复次若人后修于止下第二别明修观。此中有二。一者结前生 后。二者修习观者正明修观。就第二中有二。一者就五门观明修观慧。二者若 余一切以下就二谛门以辨观慧。就第一中有二。一者正明修观。二者如是当念 以下明发愿化广。此二犹是既自悟解亦令他解。就初中有四。一者明无常观。 二者是以以下明其苦观。三者应以下空无我令观。四者应观世间以下明不净观 。就无常观中有二。一者明分段无常。二者一切心行以下明变易无常。就令观 中据三世以辨。言如梦者灭无灭相。言电光者住无住相。言如云者起无起相。 就第二发愿化度中有三。一者如是当念以下念所化境。二者作此思惟以下正明 发愿。三者以起如是以下明化度行。就第二二谛中有二。一者若余以下总明。 二者所谓以下别释。就第二中有二。一者明俗谛观。二者虽念因缘以下明真谛 观。自若修观者对治下第三明止观相资。若定过多则是沉没。若慧偏多则是浮 升。定慧平等尔乃调柔故。复次辨定慧相资。此中有三。一者别明止观相对。 二者以此义故以下明相助成。三者若止观下明不具有损。对治之行有正傍义。 定能正治凡夫著有散乱之心。兼余二乘怯弱异见。慧能正治二乘无悲。兼除凡 夫不修善痴。自下第四明修止恒生净土。此中有二。一者明其佛力摄护令生。 二者如修多罗下引经证成。正释分竟。次下一分传持末代分。此中有二。一者 结前上言。二者若有众生以下明其劝持。就第二中有二。一者约始终劝持。二 者假使有人以下举胜劝学。就初中有二。一者叹论劝持。二者若人闻是以下明 约终果劝持此论。就第二举胜劝持中有五。一者格量明胜。二者后次有人以下 叹胜劝持。三者其有众生以下举非返释。四者以一切如来以下取人以证。五者 是故以下结观修行。格量之意。假使有人。三千世界满中众生令行十善。但感 天报。不得佛果。正思此法。正得佛果。更无余因。故名胜也。就第二叹胜中 有二。一者说德胜。二者何以故下释胜所以。就第三举非中有三。一者举不信 罪。二者是故以下劝生仰信。三者以深自害以下释劝之意。有大损故应当仰信 。就第四取人证中有二。一者以佛为证。若无此信不得成佛。知明要法。二者 一切菩萨以下因行为证。一切菩萨皆行此法。故知要行。此中有二。一者总明 。二者当知以下别明三世以辨。过去已依现在世今依未来当依若尔要者岂容不 信。是故第五结劝修行论宗释竟。次下回向发愿此中有三。一行伤表所作事。 二者一句正明回向。三者一句明所为人。此论所说理行及教。凡夫二乘绝分。 故名诸佛甚深广大义此之所显不能广辨。故名随分总持说也。以行归本。故名 回此功德如法性。所修不自。故名普利众生界也。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末(终)